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2022.5.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13 日我局受理了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412-3162793

电子信箱：hchbjspk@163.com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邮政编码：114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承办科室	项目类型	环评机构	受理日期
1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1 万元。占地面积 13226m²，建筑面积 7146m²，新建 4 栋鸡舍和管理用房、配电室、锅炉房各 1 栋，设置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年出栏肉鸡 72 万只。	综合业务科	报告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5-13

附件：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众参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环评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环评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打印编号：1620800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5p32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10B1UY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士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士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士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O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360	BH036362	张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附件	BH036362	张策

目　录

概述

1.1 项目背景及由来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近年来养殖业迅猛发展，加之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肉类产品的需求迅速提高。鸡肉产品是我国居民的传统营养食品，也是我国居民传统的十分重要的优质蛋白质来源，富含有益于人体健康的不饱和脂肪酸。鸡肉产品属于高蛋白、低脂肪、低发热量、低胆固醇等一高三低的肉类食品，尤其是绿色无公害肉鸡食品的发展符合世界潮流，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潜力，国内国外市场前景十分美好。随着国家对"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大力支持，国内肉鸡销售市场和消费市场前景可观，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决定在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建设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仅能满足鸡肉消费增长需求，又能与饲料生产企业形成产业链，提升区域产业关联性，为区域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拟建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项目总占地 13226m²，总建筑面积 7146m²。项目用地现为设施农用地，用地不在海城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内，5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畜牧业；032 家禽饲养"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1.2.2 规定：60 只肉鸡折算 1 头猪；本项目年出栏量为 72 万只商品肉鸡，折合为 12000 头猪，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详细现场勘察、调研、委托监测，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取得必要的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书。

1.2 评价目的

（1）通过评价弄清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点和主要环境问题。

（2）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环节和各类污染治理措施的分析，确定其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的影响程度。

（3）根据“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减少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对策措施，实现“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要求。

（4）提出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为环保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工作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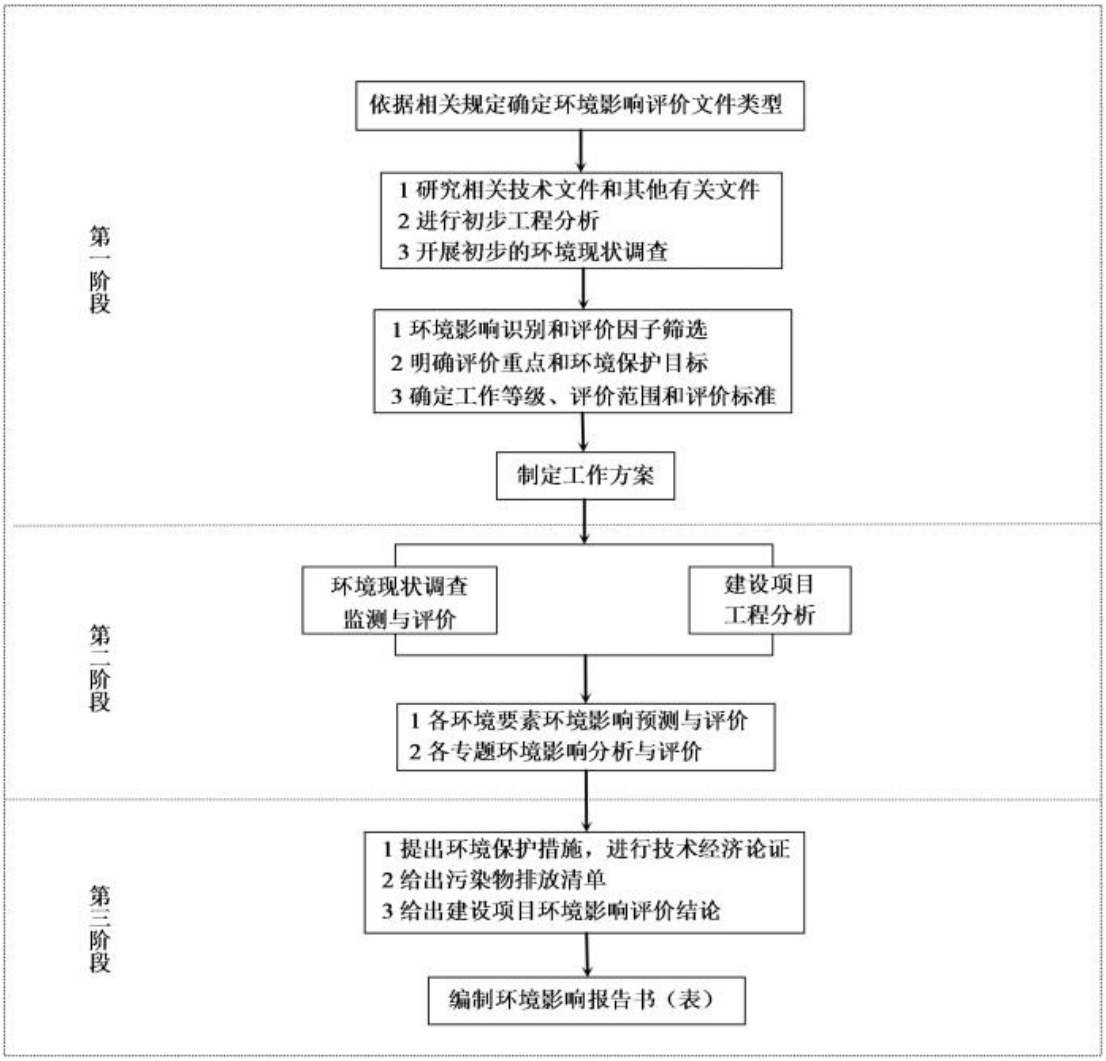

1.4 评价重点及关注的主要环境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项目建设具体情况，本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噪声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可行性分析、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等。评价重点：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及项目特性，确定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可行性分析为重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为工程的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可靠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气污染：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肉鸡饲养过程过程产生的恶臭；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恶臭；鸡粪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等废气的处理及达标排放可行性。

（2）水污染：鸡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处理及不排放的可行性。

（3）噪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4）固体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舍内肉鸡产生的粪便物；病死鸡尸体；废防疫药品；锅炉燃料灰渣及除尘灰；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的处理措施以及管理的和合理性分析。

上述问题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三级沉淀池恶臭；锅炉烟气等。

①鸡舍恶臭

鸡舍恶臭采取及时清粪、保持鸡舍清洁、在鸡舍喷洒生物活菌除臭剂、绿化措施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70（无量纲）。氨和硫化氢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②三级沉淀池恶臭

三级沉淀池恶臭为无组织逸散，本项目采用封闭式三级沉淀池并喷洒除臭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③粪便暂存间产生恶臭

在粪便暂存间采取封闭措施、定期喷洒植物除臭液。场界臭气浓度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⑤锅炉烟气

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鸡舍清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加强场区绿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边界处的噪声可以达到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病死鸡、锅炉灰渣、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粪便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厂区内设 625m^3 鸡粪暂存间一座，用于极端天气鸡粪无法及时外运时暂存）；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饲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分析各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可行，项目营运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在落实项目设计及本环评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2020.01.01 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1.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01.01；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01.01；

(5)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2018.06.27；

(7)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11.15；

(8)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2017.12.01；

(9) 《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2016.5.28；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13) 《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2015.4.16；

(1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03.25；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施行；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18)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

(19)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20)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2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农业部；

(23)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1.3 地方法律法规

(1)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

(2)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辽政发〔2018〕31 号；

(4)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5) 《辽宁省畜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6]106 号 2016.09.24；

(6) 《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5-201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牧发[2015]8 号)；

(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 号）；

(8)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施行；

(9)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辽政发[2014]8 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4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布。

(11)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1.11；

(12) 《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2011 年 2 月 24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3) 《辽宁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

(14) 《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1.01.01 实施）

(15)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 号），（2004.2.3）；

(16) 《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鞍政办发〔2019〕44 号）

(17) 《海城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海政办发[2016]67 号)

2.1.4 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0）《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1）《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12）《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13）《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2019.3.1 实施）；

（14）《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2019.3.1 实施）；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1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8）《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7.3）；

（19）《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2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 号）。

2.1.5 项目有关文件及资料

（1）《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及合同；

（2）《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检测报告》（精诚（检）字（2021）第 096 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2.2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在不同时段的环境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按环境要素筛选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深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为营运期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以及营运期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特点、厂区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识别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因素 影响程度 工程活动		自然环境					社会、经济环境				生活质量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土地利用	工业发展	能源利用	交通运输	人口就业	生活水平	人群健康
运营期	废气	－1L	-	-	-	-	-	-				-	－1L
	废水	-	-	－1L		-	-	-	-	-	-		－1L
	噪声	-	-	-	－1L	-	-	-	-	-	-	-	
	固体废物	－1S	-	－1L	-	－1L	－1L	-	--	-	-	-	－1L
	事故风险	－1S	-	－1L	-	-	-	-		--	-	-	-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

“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

空白表示基本无影响，“1”、“2”、“3”数值分别表示轻影响、中等影响和较重影响。

2.2.2 项目的评价因子

根据以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如下：

a）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因子：PM_{10}、$PM_{2.5}$、SO_2、NO_2、CO、O_3、H_2S、NH_3。

预测评价因子：H_2S、NH_3、PM_{10}、SO_2、NO_x

b）地下水

现状评价因子：K^+、Na^+、Ca^+、Mg^{2+}、CO_3^{2-}、HCO_3^-、Cl^-、SO_4^{2-}、pH、NH_3-N、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硬度（以 $CaCO_3$ 计）

影响分析：根据地下水导则要求确定。

c）噪声

现状监测、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因子均为等效 A 声级 L_{Aeq}。

d）土壤

现状评价因子：砷、镉、铬、铜、铅、汞 、镍、锌。

2.2.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表 2-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
1	地下水功能区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
2	地表水功能区	IV 类区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控制区	二类
4	声功能区	1 类区
5	是否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涉及景区等保护区	否
7	是否位于水库淹没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在禁养区范围内	否

2.3 评价标准

㈠ 环境质量标准

⑴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M_{10}、$PM_{2.5}$、SO_2、NO_2、CO、O_3 常规污染因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_2S、NH_3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致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评价因子执行标准

污染物		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限值（μg/m³）		引用标准
基本污染物	PM_{10}	70	年平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24 小时平均	
	$PM_{2.5}$	35	年平均	
		75	24 小时平均	
	SO_2	60	年平均	
		150	24 小时平均	
		500	1 小时平均	
	NO_2	40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CO	4000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臭氧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其他污染物	H_2S	10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致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NH_3	200	1 小时平均	

⑵项目厂界四周所在地区评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见表 2-4。

表 2-4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dB

功能区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农村	1	55	45

⑶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水质为Ⅲ类，评价地下水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见表 2-5。

表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Ⅲ类标准	6.5~8.5	≤3.0	≤0.5	≤20	≤1.0	≤450	≤3.0CFU/100 ml
氟化物	钠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钾	钙	镁	碳酸盐碱度
≤1.0	≤200	——	≤250	——	——	——	——
重碳酸盐碱度							
——							

⑷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用地标准，见表 2-6。

表 2-6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918-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a、b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b 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㈡ 排放标准

（1）运营期废气为特征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等具恶臭的有害物，鸡舍及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污

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标准，见表 2-7、2-8。

表 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二级（mg/m³）
NH_3	厂界标准值	1.5
H_2S	厂界标准值	0.06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70（无量纲）

表 2-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类别	烟尘（mg/m³）	SO_2（mg/m³）	NO_x（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2）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功能区名称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农村	1	厂界四周	55	45

（3）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病死鸡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粪便的贮存收集及处理技术要求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表 2-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项目	要求
蛔虫卵沉降率	95%以上
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在使用沼液中不应有活的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10-1~10-2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孳生，粪液中无孑孓，池的周围无活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⑴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Ⅰ、P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i = Ci / Cio \times 100\%$$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Ⅱ、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Ⅲ、**预测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μ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m）	$D_{10\%}$
点源	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5.20E-03	0.89	247	0
		SO_2	7.72E-03	1.04	247	0
		NO_x	3.25E-03	3.58	247	0
面源	鸡舍	NH_3	2.41E-03	1.2	170	0
		H_2S	7.40E-04	7.4	170	0
	三级沉淀池	NH_3	5.15E-03	2.58	53	0
		H_2S	2.06E-04	2.06	53	0
	鸡粪暂存间	NH_3	3.99E-03	1.99	42	0

		H_2S	1.59E-04	1.59	42	0

表 2-12　主要废气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一览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 7.4%，小于 10%，大于 1%，因此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是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区域。

⑵声环境

按照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属于 1 类区。在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很小（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厂界东西南北各外延 200m 做为噪声评价范围。

⑶地表水环境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3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里面表 1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本项目有冲洗废水产生，作为液态有机肥回用于农田，不排放，应该按三级 B 评价。本次环评重点评价废水资源化利用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⑷地下水环境

a）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报告书范围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书属于Ⅲ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较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1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备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1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b）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 6km^2 范围内。

表 2-16　　地下水环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km^2）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6	

⑸土壤环境

a）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鸡的饲养（C0321）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书属于Ⅲ类建设项目，项目东南西三侧紧邻耕地，即项目所在区域为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226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表 2-17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2-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b）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0.05km 范围内。

表 2-19　　现状调查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a]	
		占地 [b] 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km 范围内
a 涉及大气沉降途径影响的，可根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点适当调整。 b 矿山类项目指开采区与各场地的占地；改、扩建类的指现有工程与拟建工程的占地			

⑹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临界量比值 Q=0.005<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项目做简单分析。

（7）生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26m²，

项目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故评价等级为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的依据见表 2-20。

表 2-20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

影响区域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20km2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2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2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2.5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源特征及选址地区气象条件、 自然环境状况确定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范围表

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二级	以厂界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	三级 B	/
地下水	三级	以区域较为明显的分水岭、河流为边界，评价范围约为 6km^2
噪声	二级	厂界东西南北各外延 200m
土壤	三级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
风险	简单分析	/
生态	三级	项目区域和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

2.6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6.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及蔬菜大棚；北侧为道路。项目用地不在海城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内，且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采取了恶臭、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

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已同意本项目建设，已取得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符合规划情况的证明》

本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全国土地分类》和《关于养殖占地如何处理的请示》规定，即养殖用地属于农业用地，其上建造养殖用房不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从事养殖业不再按照建设用地或者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应当充分尊重土地承包人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要不破坏耕地的耕作层，不破坏耕种植条件，土地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将耕地用于养殖业。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体距离为 4733m，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东庙村主导风向上风向，为了减少对该村的影响，本项卫生防护距离取严，并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不会对该村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感王镇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2.6.2 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鸡的饲养（C0321）项目，年出栏量为 72 万只商品肉鸡，因此本项目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6.3 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项目区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定报告》、《鞍山市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22，表2-23。

表 2-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16~2020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紧紧围绕《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颁布实施了《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同时编制完成《鞍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从制度和宏观高度层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顶层设计。 综合国家、辽宁省、鞍山市的相关指导文件，结合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改善潜力，确定鞍山市中心城区及全市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到31.5mg/m^3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标准，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均实施密闭管理，喷洒恶臭抑制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恶化环境质量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中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

		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 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均实施密闭管理，喷洒恶臭抑制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土壤环境	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 鞍山市土壤总面积	本项目在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建设，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鸡的饲养，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要求

		9256.58km2，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2，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2，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2，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2。总面积为140.93km2。 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2。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由区域管网提供，本项目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2，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2。总面积为140.93km2。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2，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

		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2.5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25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染燃料。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项目位本项目在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符合海城市感王镇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意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均实施密闭管理，喷洒恶臭抑制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鸡舍清洗废水、锅炉排水；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本项目为鸡的饲养项目，不是高污染企业。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无餐饮油烟排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不会对周围农用地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均实施密闭管理，喷洒恶臭抑制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生物质，清洁生产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政策要求

表 2-2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7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 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的企业，全面开展
判定结果		符合

由表 2-22、表 2-23 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定报告》《鞍山市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要求。

表 2-24 “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已通过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属于鸡的饲养行业，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_2、NO_X、NH_3、H_2S，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PM_{10}、$PM_{2.5}$，根据《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编制完成《鞍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鞍山市计划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对策，经相关措施实施后，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设置高效环境治理设备，对区域环境冲击较小，因此符合要求。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的鞍山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10、PM2.5，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2、NOX、NH3、H2S。为此，鞍山市计划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对策，如：（1）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格局；（2）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3）完善扬尘污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扬尘排污收费政策；（4）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以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上诉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明显改善，本项目设置高效环境治理设备，对区域环境冲击较小，因此符合要求。

由表 2-24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挂钩”机制要求。

2.6.4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2-25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畅通还田利用渠道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	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已签订废水接纳协议，接纳面积累计为 22.5 亩，满足本项目养殖废水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施于附近农田土地承载力需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	本项目养殖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鸡粪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生产有机肥，均属于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	养殖场户应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达不到前述要求且无法证明粪污去向的，视同超出土地消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有一座 1500m^{3}的三级沉淀池，可以满足养殖废水的储存；配套的农田面积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鸡粪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家运走

		能力。	实现粪污资源化。
强化保障和支撑	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	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项目运行之后，按相关要求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进行日常监测。
	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着力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鼓励养殖场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输送和施用方式，不再强制要求固液分离。结合本地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	本项目养殖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³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向外环境排放。

由表 2-25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要求。

2.6.5 与《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合理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本项目为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

目。本项目养殖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厂内配套三级沉淀池，用于贮存、处理养殖废水，配套的农田面积符合相关要求；鸡粪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家运走资源化利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2021 年 11 月 5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本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企业罚款已缴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2.6.6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2-26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项目所在位置符合相关规划，不在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m，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优质饲料，先进的饲养技术；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场区采取雨污分离措施。

化利用	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做好对应等级的厂房和防渗要求，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本项目养殖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的方式运至农田，不对外排放。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采用优质饲料，舍内通风良好，鸡粪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能保证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2.6.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国发[2018]22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辽政发[2018]31 号文《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表 2-27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根据国家政策，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符合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绿色生产。	符合

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本项目建筑施工时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符合
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表 2-28 本项目与辽政发[2018]31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进清洁取暖，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厂区办公室冬季利用生物质锅炉供暖，属于清洁取暖。	符合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8 年，以 10 蒸吨/小时（或 7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为重点，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全部老旧低效燃煤小锅炉；2019 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	本项目新增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	符合

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各地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根据国家政策，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符合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和葫芦岛 6 个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1 年起全省其余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标准	符合
各地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绿色生产。	符合

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本项目建筑施工时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符合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执行《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体系，在重点行业的试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2.6.8“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2-29“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处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不处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部分用水循环使用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处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土地规划为设施农用地。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	本项目处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不占用基本农田。

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

2.6.9 环境功能区划

2.6.9.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等五项环保业标准的通知》（环科[1996]617）的精神，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2.6.9.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解放河环境功能区为 IV 类区。

2.6.9.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区。

2.6.9.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区划标准，本项目环境噪声属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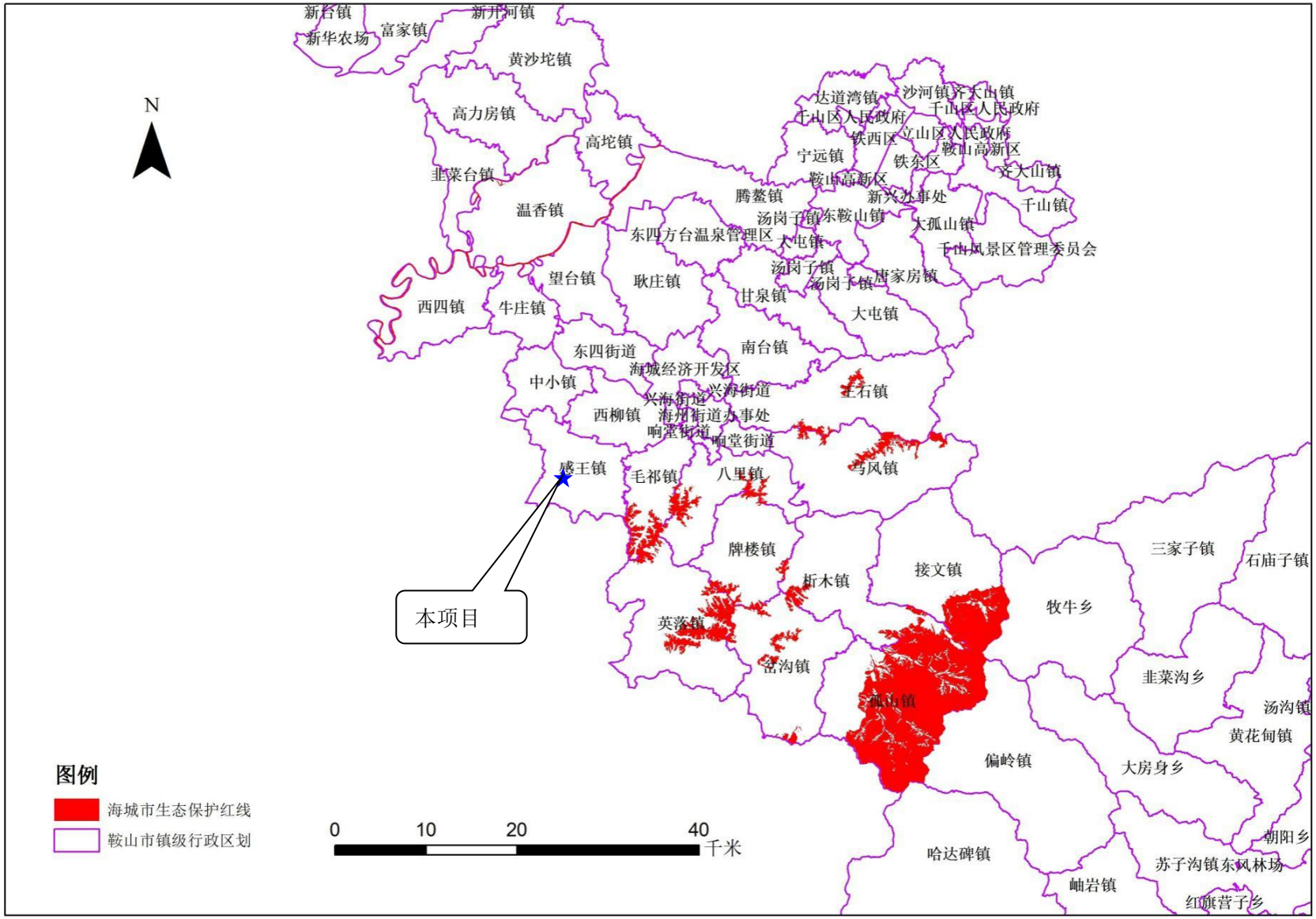
N
新台镇
新华农场
富家镇
新开河镇
黄沙坨镇
高力房镇
高坨镇
韭菜台镇
温香镇
达道湾镇
沙河镇
齐大山镇
千山区人民政府
铁西区
立山区人民政府
鞍山高新区
宁远镇
铁东区
腾鳌镇
新兴办事处
千山镇
汤岗子镇
东鞍山镇
大孤山镇
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
大屯镇
千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望台镇
耿庄镇
唐家房镇
甘泉镇
西四镇
牛庄镇
大屯镇
东四街道
南台镇
海城经济开发区
中小镇
兴海街道
王石镇
西柳镇
海州街道办事处
响堂街道
盛王镇
毛祁镇
八里镇
马风镇
牌楼镇
三家子镇
石庙子镇
析木镇
接文镇
牧牛乡
本项目
英落镇
岔沟镇
韭菜沟乡
孤山镇
汤沟镇
黄花甸镇
偏岭镇
大房身乡
图例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鞍山市镇级行政区划
0
10
20
40
千米
哈达碑镇
朝阳乡
苏子沟镇东风林场
岫岩镇
红旗营子乡

图 2-1-1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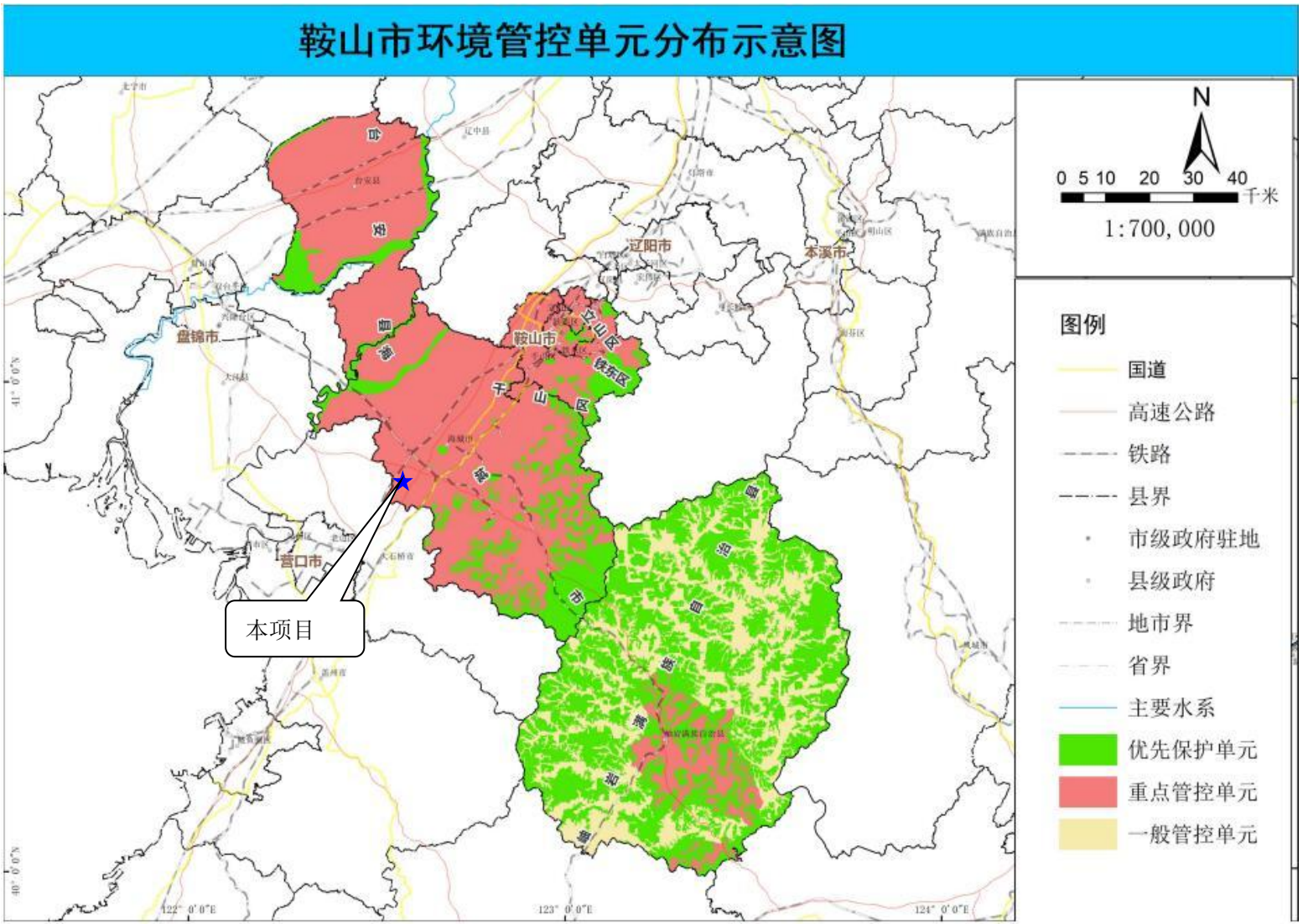

图 2-1-2　鞍山市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附图

2.7 污染控制目标及环境保护目标

2.7.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主要的保护目标为厂址周围距离较近的居民区、学校。根据项目设计主要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及项目周围的实际情况，项目的评价范围及附近的环境敏感区见图 2-2 及表 2-30。

表 2-3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X	Y					
地表水环境	1	——	——	解放河	——	北	47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	2	122.572317	40.785351	东庙村	共 225 户，675 人	北	5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122.558842	40.781971	庙山村	共 400 户，1200 人	西	736	
	4	122.587166	40.775082	后楼子峪	共 270 户，800 人	东南	1222	
	5	122.580986	40.767282	楼峪村	共 480 户，1440 人	东南	1352	
	6	122.562361	40.795163	石桥村	共 260 户，780 人	西北	1365	
	7	122.551975	40.765917	范家村	共 250 户，780 人	西南	1760	
土壤环境	8	——		周边耕地	——	四周	紧邻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地下水环境	9	——	分散式集中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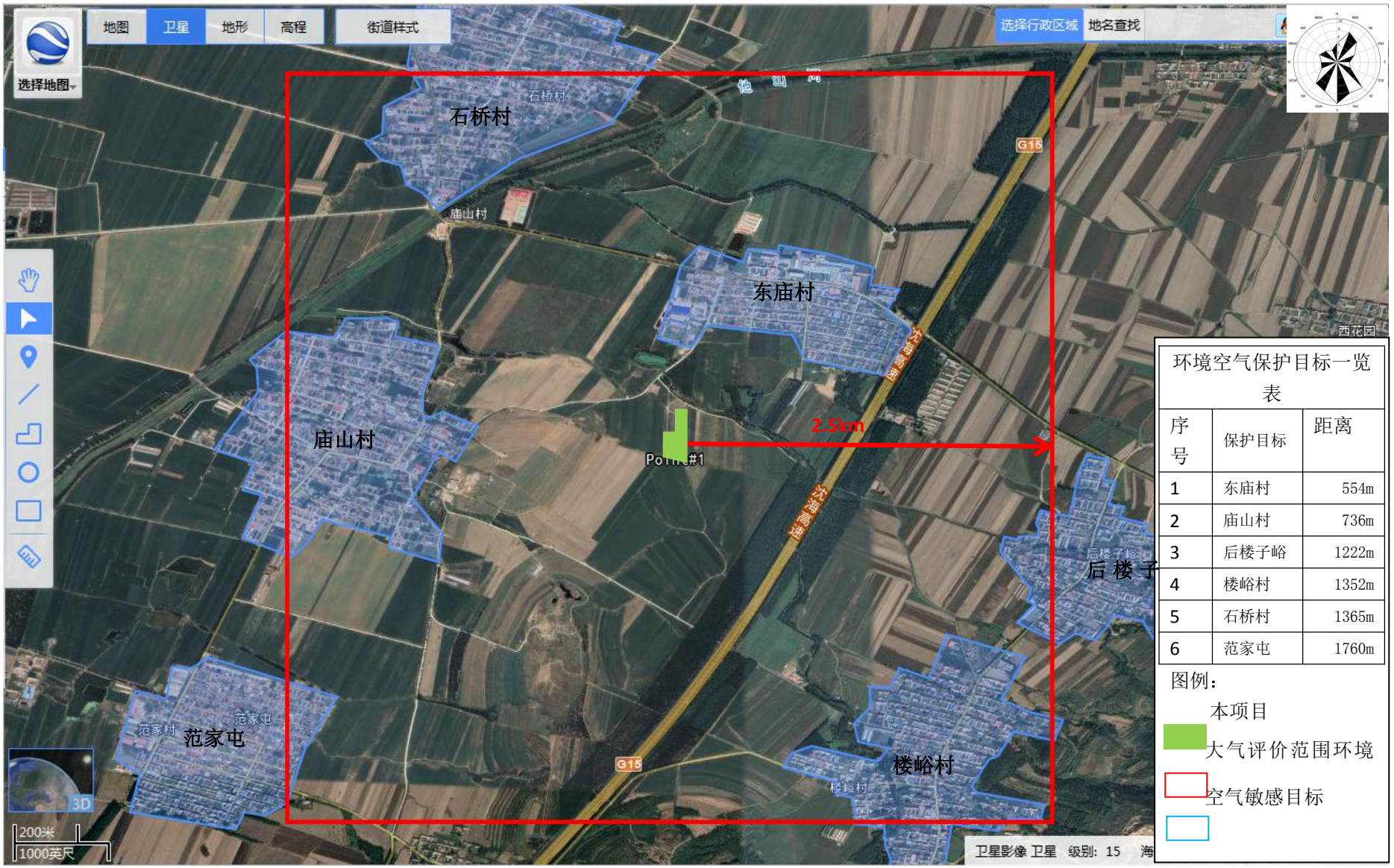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
1	东庙村	554m
2	庙山村	736m
3	后楼子峪	1222m
4	楼峪村	1352m
5	石桥村	1365m
6	范家屯	1760m

图例：

本项目

大气评价范围环境

空气敏感目标

图 2-2　敏感目标分布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法人代表：赵士旗

投资总额：52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68.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3.1%。

预计投产日期：项目已投产

建设内容：新建 4 栋鸡舍，管理用房、配电室、锅炉房各 1 栋，工作间 2 间，项目总占地 13226m^2，总建筑面积 7146m^2。

生产规模：存栏肉鸡 123712 只，年出栏肉鸡 720000 只。

工程占地：该处土地性质原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全国土地分类》和《关于养殖占地如何处理的请示》规定：“养殖用地属于农业用地，其上建造养殖用房不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从事养殖业不再按照建设用地或者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应当充分尊重土地承包人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要不破坏耕地的耕作层，不破坏耕种植条件，土地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将耕地用于养殖业。距离禁建区域边界 500 米以外符合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关于养殖选址”的要求；建成后鸡舍内采用三层层叠式肉鸡成套自动化设备进行养殖，比传统养殖土地利用率提高了三倍以上，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符合集约有效使用土地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压覆矿床和文物情况，不影响通航及军事设施。

根据项目用地情况分析，项目用地符合《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 220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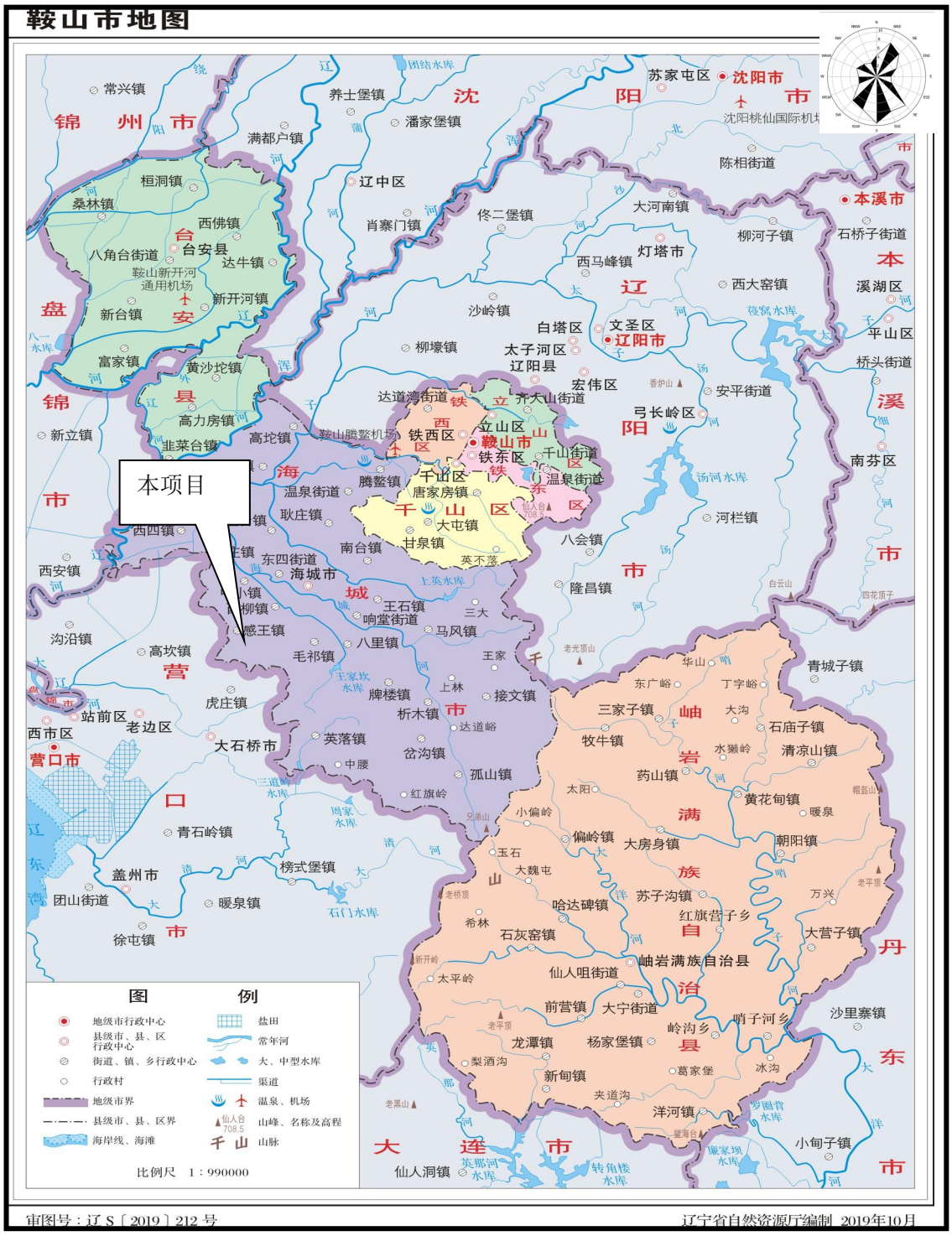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鸡舍，管理用房、配电室、锅炉房各 1 栋，工作间 2 间，项目总占地 13226m²，总建筑面积 7146m²，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72 万只。建设时间为 6 个月。

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表

工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新建鸡舍 4 栋及工作间 2 间，每栋鸡舍建筑面积 1440m²，每间鸡舍设备间建筑面积 81m²，总计建筑面积 5922m²
	锅炉房	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36m²，设置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新建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²
	水房	新建水房 1 座，建筑面积 4m²
储运工程	鸡粪暂存间	新建鸡粪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784m²，并在厂房内新建 25m*25m*1m 的鸡粪暂存池一座，用于极端天气鸡粪无法及时转运时暂存。
	三级沉淀池	新建三级沉淀池 1 座，为地下建筑，占地面积 400m²（20m*20m*3.75m），容积为 1500m³，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库房	新建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m²，用于备用设备等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鸡舍清洗废水、锅炉排水；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供暖工程	新建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于鸡舍供暖，供暖面积 5760m² 管理用房采用电暖气供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锅炉	新建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恶臭	①鸡舍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建筑实施全封闭，喷洒恶臭抑制剂； ②鸡粪暂存间建筑实施全封闭，喷洒恶臭抑制剂； ③三级沉淀池建筑实施全封闭，喷洒恶臭抑制剂 ④采用封闭箱式货车运送鸡粪；
	废水控制		本项目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 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噪声控制		设备采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控制		1、鸡粪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2、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农肥外售 4、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5、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外售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置
	地下水防治工程		本项目污水管道、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收集池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其中：污水管道采用 400mm 直径高强 PVC 管道；三级沉淀池、粪便储池防渗措施为地面（池底）等效粘土层厚度要≥6.0m，满足渗透系 K≤1.0×10^{-7}cm/s；防渗粘土层上部及侧面铺设 1.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或等效的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10^{-12}cm/s），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鸡舍及锅炉房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措施为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1×10^{-7}cm/s 的要求；
			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3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为南北走向，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设有办公室、鸡舍、锅炉房、仓库、三级沉淀池及鸡粪暂存间。项目用地情况详见表 3-2，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表 3-2　　项目用地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13226	
2	其中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2	7146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m^2	6080	
3	建筑系数		%	54.03	
6	容积率			0.54	

表 3-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m^2）	围护结构	备注
1	鸡舍 1~4#	5760	1	5760	砖混结构	4 栋，每栋 1440m^2
2	鸡舍设备间	162	1	162	砖混结构	2 间，每栋 81m^2
3	锅炉房	36	1	36	砖混结构	
4	管理用房	100	1	100	砖混结构	
5	鸡粪暂存间	784	1	784	钢结构	
6	三级沉淀池	400	1	-	钢混结构	
7	水房	4	1	4	砖混结构	
8	库房	300		300	钢结构	
合　　计		7546		714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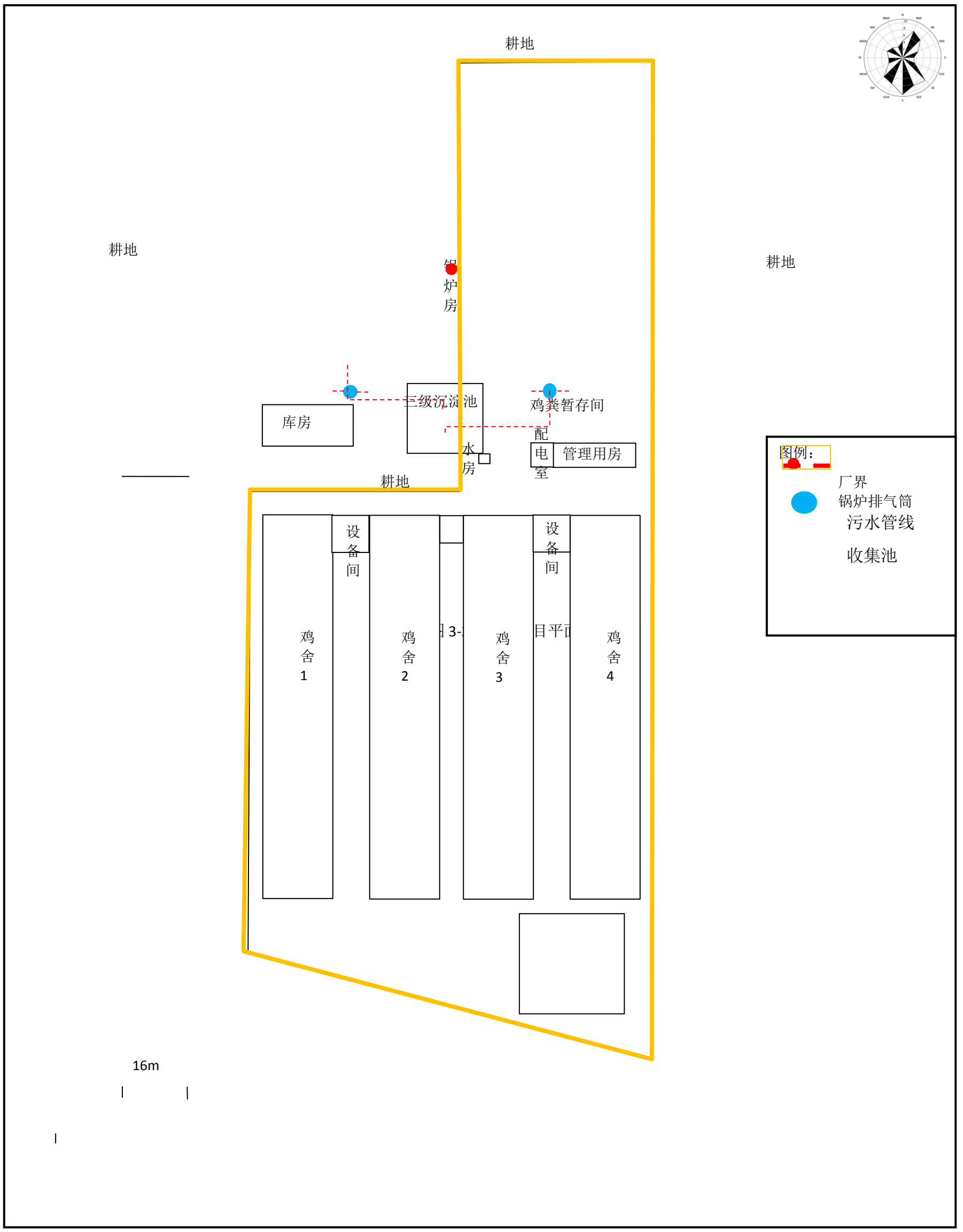
耕地
耕地
耕地
锅
炉
房
三级沉淀池
鸡粪暂存间
库房
配
电
室
管理用房
水
房
耕地
设
备
间
设
备
间
鸡
舍
1
鸡
舍
2
鸡
舍
3
鸡
舍
4
图例：
厂界
锅炉排气筒
污水管线
收集池
16m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材料消耗指标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备注
一、原材料消耗				
1	雏鸡	45g	742272 只/年（33.3t/a）	自供
2	全价饲料	50kg/袋	3240t/a	自供
3	浓度 10%次氯酸钠溶液	25kg/桶 最大存储量 0.25t	1t/a	鸡舍、污水消毒
4	除臭剂	25kg/桶	0.2t/a	除臭
5	锅炉软化水树脂	/	0.4t/a	由厂家负责更换
二、能耗				
1	水		13284m^3/a	区域自来水管网
2	电		21 万 kwh/a	区域电网
3	生物质燃料		735t/a	外购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①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溶于水后为次氯酸钠溶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熔点-6℃，相对密度（水=1）：1.10，沸点 102.2℃，分子量：74.44，具有强氧化性，可氧化 Fe2+、CN-等离子。次氯酸钠溶液适用于消毒、杀菌及水处理。

③除臭剂

工业除臭剂是采用国际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配以对各种不同臭气分子的吸附分解原理而进行调配生产的一种除臭剂。主要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

④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3-5 生物质燃料参数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kg）	高位发热量（kcal/kg）	干燥基灰分（%）	空气干燥基硫分（%）	全水分（%）	干燥基挥发分（%）
4000	4663	8.11	0.08	7.03	69.16

3.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6。

表3-6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出栏量（只/年）	最大存栏数（只/年）	执行标准
1	产品	商品肉鸡	720000	123712	成活率≥97%，单重≥2.5kg

3.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择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价格合理、节能型的设备，主要设备见表 3-7。

表 3-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位置	备注
1	笼具	每个笼：1.4*0.8*0.45	976 组	鸡舍	
2	输料蛟龙		1 套	鸡舍	
3	加料系统		1 个	鸡舍	
4	清粪系统		4 套	鸡舍	4224 米
5	通风设备风机		76 台	鸡舍	每栋 19 台
6	循环水湿帘		4 组	鸡舍	
7	生物质锅炉	1t/h	2 台	锅炉房	锅炉全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锅炉房	

9	除尘器风机	10000m³/h	2 台	锅炉房	10000m³/h

表 3-7-2　生物质锅炉主要参数一览表

锅炉型号	锅炉规格	数量	额定蒸汽压力	额定蒸汽温度	燃料小时消耗量	治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高度
DZL1-1.0-S	1t/h	2 台	1.0MPa	104℃	245kg	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2 台）	30m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职工 6 人。全年运行 348 天,年出栏肉鸡 6 批，一批肉鸡养殖 43 天，两批肉鸡养殖间隔 15 天，用来鸡舍清洗消毒。

3.8 主要公用设施

3.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为 13284m³/a。

3.8.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3.8.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年耗电量为 21 万 kwh。

3.8.4 供暖、制冷工程

为满足企业现有冬季供暖需求，新建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夏季鸡舍采用湿帘降温。

3.8.5 其他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淋浴和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

本项目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置。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工程分析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新设备的安装，不对构筑物进行建设。目前施工期已结束。

4.2 营运期工艺流程

4.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各工序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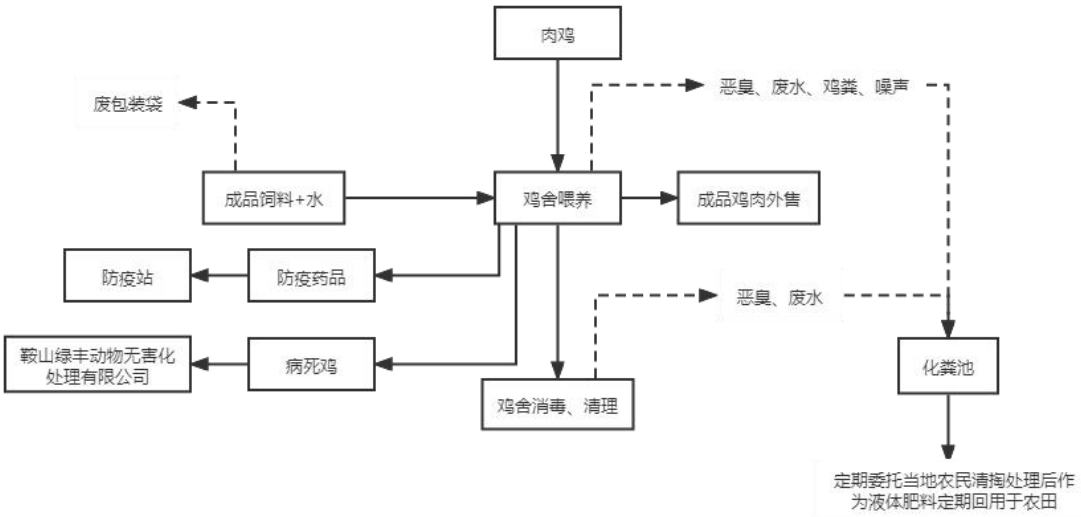

图 4-2-1　营运期商品鸡饲养工艺及污染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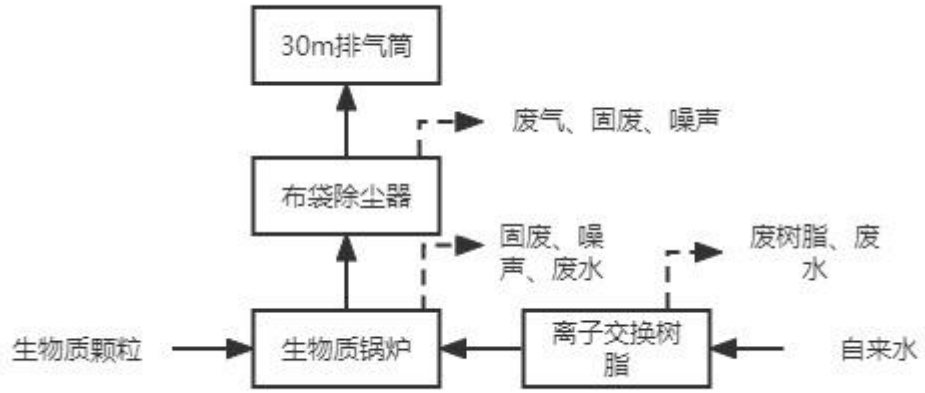

图 4-2-2　生物质锅炉污染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是对外购的肉种鸡进行饲养管理。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肉鸡饲养工序：

肉鸡饲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行业实际情况，企业目前饲养的鸡雏全部自供，饲料为自供成品饲料喂养，无需二次加工，肉鸡成育周期约 43 天，年出栏 6 批。喂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病死鸡，死亡率约 3%，建设单位拟将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不设储存。

（2）鸡粪处理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的清理方式，鸡粪由设备自动收集、清扫、集中收集后交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厂内设 1 间鸡粪暂存间，用于极端天气鸡粪无法及时转运时鸡粪暂存。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肉鸡出栏后鸡舍清洁用水及生活废水，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3）项目锅炉软化水工艺简述：

用水暂存于曝气原水箱中，利用过滤罐对原水进行过滤，除去原水中悬浮物、胶体、铁锈和泥沙等，预处理后利用自动软化器除去原水中的 Ca^{2+}和 Mg^{2+}，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 Na+全部被置出来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 NaCl 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Mg^{2+}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钠离子，恢复了软化交换能力。水中的钙镁离子的存在是水温变化时形成水垢的主要原因，将硬水达到软水的目的，处理后软水用于锅炉补充用水。

4.2.2 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1）废气：鸡舍会有粪便产生，会排放少量的恶臭气体（G1）；三级沉淀池排放少量恶臭气体（G2），鸡粪暂存间排放少量恶臭气体（G3）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G4）。

（2）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

（3）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舍内肉鸡产生的粪便物；病死鸡尸体；锅炉燃料灰渣及除尘灰、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废防疫药品及生

活垃圾等。

（4）噪声：主要为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源设备主要有鸡舍中的轴流风机；锅炉房中的风机、水泵等。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鸡舍（G1）、三级沉淀池（G2）、鸡粪暂存间（G3）	H_2S、NH_3
	锅炉房（G4）	颗粒物、SO_2、NO_x
废水	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COD、BOD、SS、NH_3-N、总磷、总氮
固废	鸡舍	粪便
		病死鸡尸体
		废防疫药品
		饲料废包装袋
		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锅炉房	灰渣
		除尘灰
		废树脂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声	鸡舍中的轴流风机；锅炉房中的风机、水泵	Leq

4.3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养殖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3284m^3/a。废水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①鸡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肉鸡的料水比为 1:3，每只鸡的饲料用量为 4.5kg，故每只鸡的饮

水量为 13.5kg。本项目单次最大存栏量为 123712 只，年出栏 6 批，年饲养 258 天，则本项目鸡饮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38.84m^3/d（10200m^3/a）。鸡饮用水不外排。

②鸡舍冲洗水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鸡舍内正常生产期没有污水产生，只是在生产周期结束后清洗鸡舍时产生污水，鸡粪由传动带传送至室外，运输车直接清运。由于鸡粪不落地，且日产日清，因此鸡舍不需要大量的用水冲洗。类比其他企业，本项目每批每栋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90m^3，本项目共 4 栋鸡舍，年冲洗 6 次，故鸡舍冲洗水年用量为 2160m^3/a（360m^3/批）。废水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80%计，故鸡舍冲洗水的排放量为 1728m^3/a（288m^3/批）。本项目鸡舍冲洗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储存。

③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在运行期间需定期排放一些排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锅炉全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48m^3/d。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48m^3/d（72 m^3/a），树脂反冲洗水用水量按补水的 30%计算，则树脂反冲洗水量为 0.144m^3/d（21.6 m^3/a），锅炉总用水量为 0.624m^3/d（93.6m^3/a）。

锅炉排水主要在处理树脂再生阶段，当树脂上的大量功能基团与钙镁离子结合后，树脂的软化能力下降，为恢复其交换能力，就要进行再生处理。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此时溶液中的钠离子含量高，功能基团会释放出钙镁离子而与钠离子结合，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的能力。再生周期取决于水质情况，一般每天再生 2～3 次，离子再生采用浓盐水。锅炉排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锅炉排污水，一部分是树脂反冲洗水。

锅炉排污水一般是热网补水的 20%，则排水量为 0.096m^3/d（14.4m^3/a）；树脂反冲洗水全部排放，排放量为 0.144m^3/d（21.6 m^3/a），锅炉总排水量为 0.24m^3/d（36m^3/a），排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储存。

④夏季鸡舍降温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降温的天数是 120 天，每栋鸡舍循环水量为 5m^3/d，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0%计算，则用水量 1m^3/d，则本项目鸡舍降温用水量为 4m^3/d（480m^3/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⑥鸡舍增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鸡舍需要增加湿度，每栋鸡舍每批用水量为5m^3，增湿用水总用水量为120m^3/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产生量为1948.32m^3/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NH_3-N、SS、总磷、总氮等。对于项目生产废水，本项目参考《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T-BAT-10）表2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源强核算。畜禽养殖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性质见表4-2。

表4-2 畜禽养殖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性质

养殖种类	清粪方式	日产生量（kg/头）	COD_{cr}	NH_3-N	TP	TN	pH
猪	干清粪	10	2500-2770	230-290	35-50	320-420	6.3-7.5
	水冲粪	20	15600-46800	130-1780	30-290	140-1970	
牛	干清粪	20	920-1050	40-60	16-20	57-80	7.1-7.5
	水冲粪	50	6000-25000	300-1400	35-50	300-500	
鸡	干清粪	0.1-0.25	2740-10500	40-600	13-60	100-750	6.5-8.5

畜禽养殖业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与清粪方式有很大的关系，由表4-2可见，尽管各养殖场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差异很大，但总体趋势可以看出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与养殖场的清粪方式关系十分密切。以养猪场为例，采用干清粪方式的养殖场废水，比水冲粪方式养殖场废水中的COD_{cr}浓度平均值约低一个数量级，其他指标也相差3-6倍。本项目为干清粪肉鸡养殖，因此生产废水水质，取鸡干清粪的下限进行预测，则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约2740 mg/L、氨氮约70mg/L、总氮约100mg/L、总磷约13mg/L，BOD_5约685mg/L（注：BOD_5按COD_{cr}的1/4计），SS约400 mg/L。

（2）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项目员工日常洗涤和饮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8人，年运行360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本项目用水参照“U992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U9920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全日供水，室内有洗涤池和部分其他卫生设施”，按80L/人.d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0.64m^3/d（230.4m^3/a），排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12m^3/d（184.32m^3/a）。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3。

表4-3 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来源	排水量	水质	COD	BOD_5	NH_3-N	SS
鸡舍冲洗水	1728	产生浓度（mg/L）	2740	685	70	400

		产生量(t)	4.73472	1.18368	0.12096	0.6912
锅炉用水	36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30	300
		产生量(t)	0.009	0.0036	0.00108	0.0108
生活用水	184.32	产生浓度（mg/L）	280	150	25	180
		产生量(t)	0.0516	0.0276	0.0046	0.0332
混合废水	1948.32	产生浓度（mg/L）	2486.0538	629.4469	65.3961	378.2063
		产生量(t)	4.8436	1.2264	0.1274	0.7369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储存。

（3）废水产生量合理化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 对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做了规定，详见表 4-4。

表 4-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3/（千只·天））	
季节	夏季	冬季
标准值	0.7	0.5
备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 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本项目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综上，能够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理。

（4）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4-5，水量平衡图见图 4-4、4-5：

表 4-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用水名称		用水量（m^3/a）	废水产生量（m^3/a）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鸡舍	鸡舍冲洗水	2160	1728	0	本项目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鸡饮用水	10200	0	0	
	鸡舍降温用水	480	0	0	
	鸡舍增湿用水	120	0	0	
锅炉	补水+反冲洗水	93.6	36	0	
生活用水		230.4	184.32		
合计		13284	1948.3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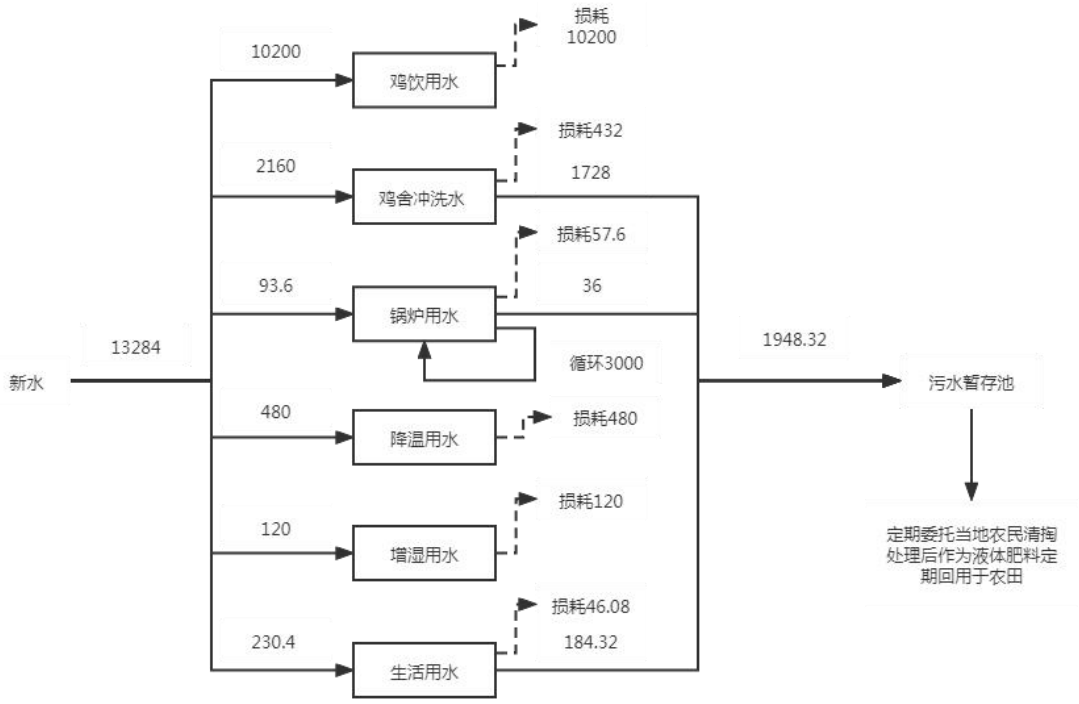

图 4-4　水量平衡图（m^3/a）

4.4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鸡舍会有粪便产生，会排放少量的恶臭气体（G1）；三级沉淀池产生恶臭气体（G2）；鸡粪暂存间产生恶臭气体（G3）;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的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_2、NO_x（G4）。

4.4.1 鸡舍恶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禽类自身及粪便所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恶臭臭气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目前，已鉴定出在禽畜粪便中有恶臭成分 220 种，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禽畜粪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种与恶臭味有关。其中主要恶臭物质有三甲基胺、氨气、硫化氢以及类臭基硫酸等。其中危害较大的是 NH_3 和 H_2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粪便中总氮排放量推荐值 0.02kg/只，本项目最大存栏量为 123712 只肉鸡，年出栏 6 批，生长周期为 45d，则总氮为 0.058t/d，其中 NH_3 占总量的 25%，H_2S 含量约为 NH3 的 10%，则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 NH_3、H_2S 产生量分别为 3.741t/a（0.604kg/h）、1.496t/a（0.242kg/h）。

本项目鸡舍内 H_2S、NH_3 源强，详见表 4-6。项目鸡舍 NH_3 及 H_2S 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为 6m。项目采用干清粪养殖技术，采用输送带及时将产生的鸡粪清出，清粪带清理粪便率为 100%，为鸡群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并且运行后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控制臭气影响，主要为加强通风、定期喷洒生物菌液的生物氧化法等。

此外，根据《生物活菌除臭剂改善蛋鸡舍环境效果的研究》（2010 年家畜环境与生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研究结果表明通过喷洒除臭剂的使用可使鸡舍内 NH_3 及 H_2S 平均降解 78.2%和 81.6%，鸡舍中 NH_3 及 H_2S 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鸡舍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削减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mg/m3）

鸡舍	NH_3	3.741	0.604	78.2	0.816	0.13	1.5
	H_2S	1.4964	0.242	81.6	0.275	0.04	0.06

根据表 4-6 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鸡舍排放的 NH_3、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4.2 三级沉淀池产生恶臭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厌氧发酵，恶臭主要来源于粪便中有机质、磷、氮等，粪便腐败分解出的恶臭成分，三级沉淀池位于密闭厂房内，防止雨水进入、降低臭气散逸。参照《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龙江七场生猪养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堆肥发酵场 NH_3 的产生速率为 0.068kg/t-原料、H_2S 的产生速率为 0.003kg/t-原料。本项目鸡粪便和粪渣的量为 3830.12t/a，经计算，本项目 NH_3 的产生量为 0.26t/a，H2S 的产生量为 0.011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除臭措施，措施如下：

本项目拟对三级沉淀池喷洒植物除臭剂，可抑制 85% 的 NH_3 和 H_2S 排放。三级沉淀池恶臭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三级沉淀池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削减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mg/m3）
三级沉淀池	NH_3	0.26	0.0297	85	0.039	0.0045	1.5
	H_2S	0.011	0.0013	85	0.0017	0.0002	0.06

根据表 4-7 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鸡舍排放的 NH3、H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4.3 鸡粪暂存车间恶臭

根据相关资料，粪便发酵期间，氨气排放的数量与粪堆的表面积，也就是粪堆的大小直接相关。类比同规模企业，露天粪堆场 NH_3、H_2S 的平均产生量分别为 4.8g/m^2·d、0.2g/m^2·d。

本项目鸡粪暂存间暂存池面积约为 625m^2，由此估算出有机肥车间无组织 NH_3 排放量为 3kg/d，0.125kg/h，0.774t/a；H_2S 排放量为 0.125kg/d、0.005kg/h，0.0032t/a。项目拟采取封闭厂房、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除臭，可减低恶臭气体约 90%。则 NH_3 排放量为 0.005kg/h；H_2S 排放量为 0.0002kg/h。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鸡粪暂存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削减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mg/m3）
鸡粪暂存	NH_3	0.744	0.125	90	0.0744	0.0125	1.5

间	H_2S	0.0032	0.005	90	0.00032	0.0005	0.06

4.4.4 锅炉大气污染物

项目新建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管理用房、鸡舍冬季供暖，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木质成型颗粒，每日运行 20h，年运行 15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生物质量约 735t，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00kcal/kg，灰分 8.11%，S% 0.08%，水分 8.4%，挥发分 69.16%。锅炉配套环保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布袋除尘器为 9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30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式（1）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式（2）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按式（3）计算。锅炉烟气量核算方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估算法，按式（4）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qquad (1)$$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以 735t 计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以 8.11%计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以 40%计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以 99.5%计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以 0%计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qquad (2)$$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以 735t 计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以 0.08%计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以 2%计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以 0%计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以 0.4 计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qquad (3)$$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核算时段内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参

照《宽甸满族自治县永甸镇红牧肉鸡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该厂共设有两台 2t/h 生物质锅炉，分别经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3、14 日对该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本项目取检测结果的最大值 118mg/m³ 计算，

Q—核算时段内标态烟气排放量，m³，本项目以 9173211.6m³ 计

η_{nox}—脱硝效率，%，本项目以 0%计

$$V_{gy} = 0.385Q_{net,ar} + 1.095 \quad (4)$$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以 16.74MJ/kg 计

根据上述计算，锅炉颗粒物、SO_2、NO_X 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锅炉颗粒物、SO_2 和 NO_X 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锅炉	颗粒物	15.89	47.67	4300.41	99.5	0.07945	0.2384	21.50	30
	SO_2	0.31	0.92	83.90	–	0.31	0.92	83.90	200
	NO_X	0.43	1.31	118	_	0.43	1.31	118	200
备注：排气筒高度 30m，烟气量 3695m³/h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5 营运期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源设备主要有鸡舍中的通风设备风机；锅炉配备风机等。

项目所有噪声源均置于室内，参照《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dB）	污染防治措施	位置分布
1	通风设备风机	76	70	隔声、减振	鸡舍

2	除尘器风机	1	85	隔声、减振	锅炉房
3	循环水泵	2	85	隔声、减振	锅炉房
4	引风机	2	85	隔声、减振	锅炉房
5	鼓风机	2	85	隔声、减振	锅炉房

4.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舍内肉鸡产生的粪便物；病死鸡尸体；废防疫药品；锅炉燃料灰渣及除尘灰；锅炉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鸡粪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数据，1 只鸡 1 天排粪 0.12kg，项目最大存栏量为 123712 只，每栏饲养周期为 43d，年出栏 6 次，则鸡粪产生量为 3830.12t/a。鸡粪由设备自动收集、清扫、集中收集后交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厂内不设储存。

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机肥生产企业，鸡粪、秸秆等通过反应器发酵，产生有机肥。该企业可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年，现生产负荷可达到 1000 吨/年，可容纳接受本项目产生鸡粪。

②病死鸡尸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病死鸡数量约为 22272 只，平均体重 60g，年病死鸡约 1.34t。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③锅炉燃料灰渣及除尘灰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280.77t/a，收集后外售，不向环境中排放。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为 47.591t/a，收集后外售，不向环境中排放

④锅炉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

项目锅炉软化水使用的树脂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一次用量约 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交换树脂属一般废物，交由厂家回收。

⑤饲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消耗饲料 3240t/a，饲料规格为 50kg/袋，年消耗饲料 64800 袋/a，则年产饲料包装袋 64800 袋/a。

⑥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消耗浓度 10%次氯酸钠溶液 1t/a，除臭剂 0.2t/a，规格为 25kg/桶，年消耗 48 桶/a，则年产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48 桶/a。收集后外售，不向环境中排放

⑦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该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时间 360 天，则日常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1.44t/a。可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⑧废防疫药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防疫药品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药物药品（HW03）属危险废物，本项目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本项目固废物产生的数量及种类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代码	处置情况
1	鸡粪便	3830.12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
2	病死鸡	1.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锅炉灰渣	280.77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4	除尘器粉尘	47.591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5	废树脂	0.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厂家回收
6	饲料包装袋	64800 个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7	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48 桶/a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8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4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存放于垃圾暂存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9	废防疫药品	0.02	危险废物	HW03	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4.7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锅炉房	颗粒物	47.67	47.4316	0.2384	排气筒
			SO_2	0.92	0	0.92	
			NO_X	1.31	0	1.31	
	无组织	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	NH_3	4.75	3.82	0.93	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H_2S	1.51	1.23	0.28	
	合计	/	NH_3	4.75	3.82	0.93	/
			H_2S	1.51	1.23	0.28	/
			颗粒物	47.67	47.4316	0.2384	/
			SO_2	0.92	0	0.92	/
			NO_X	1.31	0	1.31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48.32	1948.32	0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COD	4.84	4.84	0	
			BOD	1.23	1.23	0	
			SS	0.74	0.74	0	
			NH_3-N	0.13	0.13	0	
			总氮	0.17	0.17	0	
			总磷	0.02	0.02	0	
固体废物（产生量）	鸡舍		鸡粪便	3830.12	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		
			病死鸡	1.4	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饲料包装袋	64800	外售		
			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48 桶/a	外售		
			废防疫药品	0.02	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及处置		
	锅炉房		锅炉灰渣	280.77	外售		

		除尘器粉尘	47.591	外售
		废树脂	0.4	厂家回收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44	存放于垃圾暂存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4.8 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VOCs：0t/a；

NOx（有组织）：1.31t/a；

化学需氧量：0t/a；

氨氮 0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局下达指标为准。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地理位置

感王镇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辽东半岛腹地，距海城市中心 16 公里，南临营口、大连；西接油田城市盘锦；北连鞍山，沈阳，毗邻全国著名的西柳服装市场，中长铁路、沟海铁路、沈大高速公路、海营公路纵横交错，贯穿全镇，该镇交通十分发达。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及蔬菜大棚；北侧为道路。。地理位置图详见见图 3-1。

5.1.2 地形地貌

海城市地貌复杂，全市有山地、丘陵、平原、洼地，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向南向西北倾斜。东部山区及丘陵地带绝大部分海拔高度在 60~500 米之间，西部平原从海拔 60 米呈缓坡逐渐下倾至浑河、太子河平原。海城河上游诸支流呈树枝状发源于红旗岭、一棵树岭、唐帽山、海龙川山，诸山环抱海城河上游，形成接文、析木、马风等河谷平原。西部平原由海城河、五道河冲积而成，山麓与平原的过渡地带多系丘陵漫岗。境内东部，群山起伏，山峦叠翠。千山山脉，犹如一条巨龙伏卧在东大门，形成天然屏障。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貌的总体特征是北高南低，地面平均坡降 5%；地貌为低山丘陵，区域内最高海拔 367m，最低海拔 50m，最大高差 317m，植被不发育，降雨多流失；地质构造属中朝准地台、胶辽台隆、营口—宽甸台拱、凤城凸起的西端。

5.1.3 气候与气象

海城市地处辽东半岛，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秋、冬季西伯利亚一带的寒冷干燥气团南侵；春、夏季海洋温暖湿润气团北移，鞍山处于其过渡带，气候变化较大。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温暖适宜，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春季风大，冬季寒冷。年平均气温 10.7℃，极端最高气温 37.8℃，极端最低气温－25.6℃，年平均气压 1007.3hPa，年平均降水量 684.6mm，年相对湿度 55%，年平均风速 2.2m/s，主导风向为 S，冬季以北风为主，其它季节多为南风。其中冬、夏两季静风和小风出现频率较高，对空气污染物的稀释和扩散极为不利，尤其是冬季逆温层的出现频率也较高，两者配合作用，极易出现重污染气象。

5.1.4 地质、水文、地表水系

5.1.4.1地质

海城市大地构造属于阴山一天山东西向构造带的东延部分，与华夏、新华夏构造体系的辽东半岛隆起带和松辽平原沉降盆地的构造复合部位。在东部山区出 露的地层有：太古界鞍山群和元古界辽河群，主要是变质岩和混合岩；震旦纪地层，主要为石灰岩；古生界寒武纪、奥陶纪地层，也主要是石灰岩。在西部台安县平原下有石灰、二迭纪地层。在中生界有保罗纪、白垩纪地层，主要是火山岩，砾岩；在新生界有第三系沉积层，最上层为冲积平原。

5.1.4.2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属基岩裂隙水，存于基岩的风化壳中及构造裂隙中，含水层一般含水微，水位深为 8.4-10.4m。

5.1.4.3 地表水系

海城市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28 条，太子河、浑河、大辽河，纵横南北；五道河、五道河、三通河、杨柳河，八里河横贯东西，全部天然河道总长 656.4km，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3.7 亿 m^3。

本项目地表水系为解放河，解放河是劳动河的支流，是跨越海城市和营口县的排水河道。解放河从海城市毛祁乡葫芦峪起至营口县旗口乡滚子泡村西入劳动河。全流域面积 44km^2，其中海城市境内 31km^2。

解放河按 IV 类水体进行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的鞍山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基本污染物）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ug/m^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ug/m^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ug/m^3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ug/m^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	4	mg/m³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ug/m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_2 和 NO_2、CO、O_3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PM_{10} 的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污染原因分析：

1、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污染原因分析

一是产业结构偏重，煤炭消耗占比高。我市属于以冶金工业为主的矿产资源型城市，钢铁、菱镁等行业均以煤炭、焦炭为主要燃料，全市工业企业燃煤量约 1950 万吨，其中钢铁行业煤炭消费量约 1370 万吨，约占工业燃煤总量的 70%，替代难度大；城区燃煤供暖面积占全市供热总面积的 82.2%，每年燃煤量近 150 万吨。亟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耗结构。

二是工业企业治理仍需进一步深化。钢铁、镁砂等行业仍有较大治理空间；“散乱污”企业治理尚不彻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仍需进一步深化。

三是城市周边散煤污染严重。城市周边近 20 个村屯居民仍采用燃烧散煤方式取暖，低空面源污染严重。

四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仍存在短板。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道路、裸露地面、堆场料场等扬尘问题仍较为突出；露天烧烤等餐饮油烟治理仍未得到有效管控；建筑垃圾、渣土等散流体运输车辆苫盖不到位，车辆遗撒现象时有发生；禁燃区存在大量燃煤站炉、城区祭祀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五是移动源污染严重。据统计，鞍山市机动车保有量 65 万辆，新能源汽车仅有 0.1 万辆，占比不足 0.2%；国四以下柴油货车占比 78.2%，尾气污染严重。

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紧紧围绕《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颁布实施了《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编制完成《鞍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从制度和宏观高度层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顶层设计。

综合国家、辽宁省、鞍山市的相关指导文件，结合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改善潜力，确定鞍山市中心城区及全市中远期大气环境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改善目标见表 5-2。

表 5-2 细颗粒物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期限	全市年平均

2020 对照年	44mg/m^3
2021 年目标	41mg/m^3
2025 年	35mg/m^3
2035 年	31.5mg/m^3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在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东庙村村委会（G1），监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点 位	项 目	时间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1	东庙村村委会 G1	氨	2:00	0.13	mg/m^3	2021年3月3日
2			8:00	0.14	mg/m^3	
3			14:00	0.13	mg/m^3	
4			20:00	0.12	mg/m^3	
5		硫化氢	2:00	0.005	mg/m^3	
6			8:00	0.005	mg/m^3	
7			14:00	0.004	mg/m^3	
8			20:00	0.005	mg/m^3	
9		氨	2:00	0.12	mg/m^3	2021年3月4日
10			8:00	0.11	mg/m^3	
11			14:00	0.1	mg/m^3	
12			20:00	0.09	mg/m^3	
13		硫化氢	2:00	0.005	mg/m^3	
14			8:00	0.005	mg/m^3	
15			14:00	0.004	mg/m^3	
16			20:00	0.004	mg/m^3	
17		氨	2:00	0.1	mg/m^3	2021年3月5日
18			8:00	0.12	mg/m^3	
19			14:00	0.11	mg/m^3	
20			20:00	0.09	mg/m^3	
21		硫化氢	2:00	0.004	mg/m^3	

22			8:00	0.004	mg/m^3	
23			14:00	0.005	mg/m^3	
24			20:00	0.004	mg/m^3	
25		氨	2:00	0.11	mg/m^3	2021年3月6日
26			8:00	0.13	mg/m^3	
27			14:00	0.12	mg/m^3	
28			20:00	0.1	mg/m^3	
29		硫化氢	2:00	0.006	mg/m^3	
30			8:00	0.005	mg/m^3	
31			14:00	0.005	mg/m^3	
32			20:00	0.004	mg/m^3	
33		氨	2:00	0.11	mg/m^3	2021年3月7日
34			8:00	0.12	mg/m^3	
35			14:00	0.12	mg/m^3	
36			20:00	0.08	mg/m^3	
37		硫化氢	2:00	0.004	mg/m^3	
38			8:00	0.005	mg/m^3	
39			14:00	0.004	mg/m^3	
40			20:00	0.003	mg/m^3	
41		氨	2:00	0.09	mg/m^3	2021年3月8日
42			8:00	0.11	mg/m^3	
43			14:00	0.12	mg/m^3	
44			20:00	0.08	mg/m^3	
45		硫化氢	2:00	0.006	mg/m^3	
46			8:00	0.006	mg/m^3	
47			14:00	0.006	mg/m^3	
48			20:00	0.006	mg/m^3	
49		氨	2:00	0.1	mg/m^3	2021年3月9日
50			8:00	0.11	mg/m^3	
51			14:00	0.11	mg/m^3	

52			20:00	0.08	mg/m^3	
53		硫化氢	2:00	0.004	mg/m^3	
54			8:00	0.003	mg/m^3	
55			14:00	0.005	mg/m^3	
56			20:00	0.004	mg/m^3	

由表 5-3 可以看出，项目区域为硫化氢、氨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02-2018）附录 D 要求。

5.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后楼村（U1、U2）、东庙村（U3、U4）西庙村（U5、U6）各设 2 个检测点位，共 6 个检测点位

（2）监测因子

U1、U3、U5：K^+、Na^+、Ca^+、Mg^{2+}、CO_3^{2-}、HCO_3^-、Cl^-、SO_4^{2-}、pH、NH_3-N、耗氧量、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硬度（以 $CaCO_3$ 计）浓度共 15 项

U1、U2、U3、U4、U5、U6：水位共 1 项

（3）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4）分析方法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雷磁 PHS-3C
2.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5.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6.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8.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9.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0.	钙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6-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11.	镁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6-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12.	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13.	重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14.	氯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5.	硫酸根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5）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与地表水评价公式相同。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后楼村 U1 E 122°35′16.25″ N 40°46′31.21″	pH 值	6.85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73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94	mg/L	2021年3月3日
		0.97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044	mg/L	2021年3月3日
		0.038	mg/L	2021年3月4日
	亚硝酸盐氮	0.003	mg/L	2021年3月3日
		0.004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3.05	mg/L	2021年3月3日
		3.02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18	CFU/mL	2021年3月3日
		20	CFU/mL	2021年3月4日
	总硬度	117	mg/L	2021年3月3日
		123	mg/L	2021年3月4日
	K^+	1.79	mg/L	2021年3月3日
		2.77	mg/L	2021年3月4日
	Na^+	16.3	mg/L	2021年3月3日
		23.4	mg/L	2021年3月4日
后楼村 U1 E 122°35′16.25″ N 40°46′31.21″	Ca^{2+}	42.2	mg/L	2021年3月3日
		49.4	mg/L	2021年3月4日
	Mg^{2+}	9.90	mg/L	2021年3月3日
		16.9	mg/L	2021年3月4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07	mg/L	2021年3月3日
		115	mg/L	2021年3月4日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氯离子	24.9	mg/L	2021年3月3日
		28.1	mg/L	2021年3月4日
	硫酸根离子	21.3	mg/L	2021年3月3日
		30.8	mg/L	2021年3月4日
东庙村 U3 E 122°34′28.88″ N 40°47′09.49″	pH 值	6.93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99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98	mg/L	2021年3月3日
		0.96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050	mg/L	2021年3月3日
		0.062	mg/L	2021年3月4日
	亚硝酸盐氮	0.002	mg/L	2021年3月3日
		0.005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7.07	mg/L	2021年3月3日
		6.80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21	CFU/mL	2021年3月3日
		16	CFU/mL	2021年3月4日
	总硬度	381	mg/L	2021年3月3日
		371	mg/L	2021年3月4日
	K^+	1.73	mg/L	2021年3月3日
		1.87	mg/L	2021年3月4日
东庙村 U3 E 122°34′28.88″ N 40°47′09.49″	Na^+	25.1	mg/L	2021年3月3日
		26.3	mg/L	2021年3月4日
	Ca^{2+}	59.3	mg/L	2021年3月3日
		58.7	mg/L	2021年3月4日
	Mg^{2+}	14.1	mg/L	2021年3月3日
		14.4	mg/L	2021年3月4日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52	mg/L	2021年3月3日
		139	mg/L	2021年3月4日
	氯离子	49.8	mg/L	2021年3月3日
		50.5	mg/L	2021年3月4日
	硫酸根离子	22.0	mg/L	2021年3月3日
		29.1	mg/L	2021年3月4日
西庙村 U5 E 122°33′08.12″ N 40°46′50.01″	pH 值	7.08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97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84	mg/L	2021年3月3日
		0.88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268	mg/L	2021年3月3日
		0.256	mg/L	2021年3月4日
	亚硝酸盐氮	0.037	mg/L	2021年3月3日
		0.031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7.34	mg/L	2021年3月3日
		7.06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2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2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24	CFU/mL	2021年3月3日
		26	CFU/mL	2021年3月4日
西庙村 U5 E 122°33′08.12″ N 40°46′50.01″	总硬度	441	mg/L	2021年3月3日
		434	mg/L	2021年3月4日
	K^+	8.70	mg/L	2021年3月3日
		8.54	mg/L	2021年3月4日
	Na^+	66.1	mg/L	2021年3月3日
		65.1	mg/L	2021年3月4日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Ca^{2+}	96.7	mg/L	2021年3月3日
		94.8	mg/L	2021年3月4日
	Mg^{2+}	60.5	mg/L	2021年3月3日
		61.3	mg/L	2021年3月4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86	mg/L	2021年3月3日
		162	mg/L	2021年3月4日
	氯离子	105	mg/L	2021年3月3日
		108	mg/L	2021年3月4日
	硫酸根离子	173	mg/L	2021年3月3日
		178	mg/L	2021年3月4日

（7）地下水环境质量

表 5-6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

序号	采样点位	项目	pH	总硬度	重碳酸盐碱度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硝酸盐氮	氨氮	亚硝酸盐氮
1	U1	最大值（mg/L）	6.85	123	115	30.8	28.1	3.05	0.044	0.004
		标准值（mg/L）	6.5-8.5	450	——	——	250	20	0.5	1
		单项污染指数	0.81	0.27	——	——	0.11	0.15	0.09	0.00
		超标倍数	—	—	—	—	—	—	—	
		项目	钾	钠	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	钙	镁	碳酸盐碱度	
		最大值（mg/L）	2.77	23.4	0.97	未检出	49.4	16.9	0	
		标准值（mg/L）	——	200	3	3.0CFU/100ml	——	——	——	
		单项污染指数	——	0.12	0.32	——	——	——	——	

		超标倍数	—	—	—	—	—	—	—	
2	U3	项目	pH	总硬度	重碳酸盐碱度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硝酸盐氮	氨氮	亚硝酸盐氮
		最大值（mg/L）	6.99	381	152	29.1	50.5	7.07	0.062	0.005
		标准值（mg/L）	6.5-8.5	450	——	——	250	20	0.5	1
		单项污染指数	0.82	0.85	——	——	0.20	0.35	0.12	0.01
		超标倍数	—	—	—	—	—	—	—	
		项目	钾	钠	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	钙	镁	碳酸盐碱度	
		最大值（mg/L）	1.87	26.3	0.98	未检出	59.3	14.4	0	
		标准值（mg/L）	——	200	3	3.0CFU/100ml	——	——	——	
		单项污染指数	——	0.13	0.33	——	——	——	——	
		超标倍数	—	—	—	—	—	—	—	
3	**U5**	项目	pH	总硬度	重碳酸盐碱度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硝酸盐氮	氨氮	亚硝酸盐氮
		最大值（mg/L）	7.08	441	186	178	108	7.34	0.268	0.037
		标准值（mg/L）	6.5-8.5	450	——	——	250	20	0.5	1
		单项污染指数	0.83	0.98	——	——	0.43	0.37	0.54	0
		超标倍数	—	—	—	—	—	—	—	
		项目	钾	钠	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	钙	镁	碳酸盐碱度	
		最大值（mg/L）	8.7	66.1	0.88	2	96.7	61.3	0	
		标准值（mg/L）	——	200	3	3.0CFU/100ml	——	——	——	
		单项污染指数	——	0.33	0.29	——	——	——	——	
		超标倍数	—	—	—	—	—	—	—	

表 5-7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地下水水位调查表

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水位（m）
U1	后楼村水位检测点	水位	122° 35′ 16.25″	40° 46′ 31.21″	-3.8

U2	后楼村水位检测点	水位	122° 35′ 17.02″	40° 46′ 30.96″	-3.7
U3	东庙村水位检测点	水位	122° 34′ 28.88″	40° 47′ 09.49″	-5.2
U4	东庙村水位检测点	水位	122° 34′ 37.12″	40° 47′ 03.36″	-5.4
U5	西庙村水位检测点水位	水位	122° 33′ 08.12″	40° 46′ 50.01″	-3.3
U6	西庙村水位检测点水位	水位	122° 33′ 13.14″	40° 46′ 48.38″	-3

从表 5-6、5-7 可知，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别布设于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外，共设 4 个监测点，编号依次为 N1-N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1。

(2)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监测 2 天，各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

(4)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5)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5-8。

表 5-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L_{eq}	L_{eq}
1.	2021年3月3日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34′18.61″ N 40°46′52.56″	52	41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34′15.30″ N 40°46′49.10″	53	41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34′13.37″ N 40°46′52.12″	52	42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34′18.14″ N 40°46′56.19″	51	40
5.	2021年3月4日	项目厂界东界外 1m处N1 E 122°50′31.46″ N 40°55′06.27″	51	40
6.		项目厂界南界外 1m处N2 E 122°50′23.00″ N 40°55′02.63″	52	43
7.		项目厂界西界外 1m处N3 E 122°50′17.36″ N 40°55′11.09″	53	41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L_{eq}	L_{eq}
8.		项目厂界北界外 1m处N4 E 122°50′27.91″ N 40°55′13.25″	50	39

从表 5-9 中可以看出，各厂界及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5.2.4 土壤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内设 3 个土壤表层样检测点位。表层样在 0~0.2m 取样，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监测项目

T1、T2、T3、T4、T5、T6 点位检测项目为：pH 值、砷、镉、铬、铜、铅、汞 、镍、锌。

（3）监测频率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4）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5-9　土壤环境具体监测与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雷磁 PHS-3C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0.5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4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0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5）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结 果	单 位	（mg/kg）	
厂界内厂区下风向处 T1 E 122°50′26.70″ N 40°55′12.81″ 深度：0~0.2m	pH 值	6.87	无量纲		达标
	镉	0.115	mg/kg	0.3	达标
	汞	0.015	mg/kg	2.4	达标
	砷	6.59	mg/kg	30	达标
	铅	21	mg/kg	120	达标
	铬	32	mg/kg	200	达标
	铜	19	mg/kg	100	达标
	镍	20	mg/kg	100	达标
	锌	38	mg/kg	250	达标
厂界外厂区下风向农田	pH 值	6.54	无量纲		达标
	镉	0.079	mg/kg	0.3	达标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结 果	单 位	（mg/kg）	
T2 E 122°50′29.23″ N 40°55′13.76″ 深度：0~0.2m	汞	0.007	mg/kg	2.4	达标
	砷	6.83	mg/kg	30	达标
	铅	38	mg/kg	120	达标
	铬	62	mg/kg	200	达标
	铜	35	mg/kg	100	达标
	镍	44	mg/kg	100	达标
	锌	52	mg/kg	250	达标
厂界外地下水下游农田 T3 E 122°50′18.98″ N 40°55′00.11″ 深度：0~0.2m	pH 值	6.67	无量纲		达标
	镉	0.081	mg/kg	0.3	达标
	汞	0.020	mg/kg	2.4	达标
	砷	6.91	mg/kg	30	达标
	铅	39	mg/kg	120	达标
	铬	63	mg/kg	200	达标
	铜	34	mg/kg	100	达标
	镍	43	mg/kg	100	达标
	锌	52	mg/kg	250	达标

由表 5-10 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土壤中重金属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6.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养殖生产和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恶臭；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6.1.1.1 主要气候统计资料

（1）月平均风速

鞍山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 2，04 月平均风速最大（2.78 米/秒），08 月风速最小（1.87 米/秒）。

表 6-1　鞍山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	1.98	2.22	2.54	2.78	2.55	2.24	1.98	1.87	1.94	2.29	2.31	2.05

（1）风向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1 所示，鞍山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SE、SSE、S、SSW 和 NNE 占 44.5％，其中以 S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0.53％左右。

表 6-2　鞍山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	W	WN	NW	NN	C
频率	4.74	8.25	7.15	4.84	3.24	3.62	9.18	8.49	10.53	8.04	7.55	4.26	4.04	4.83	3.98	3.27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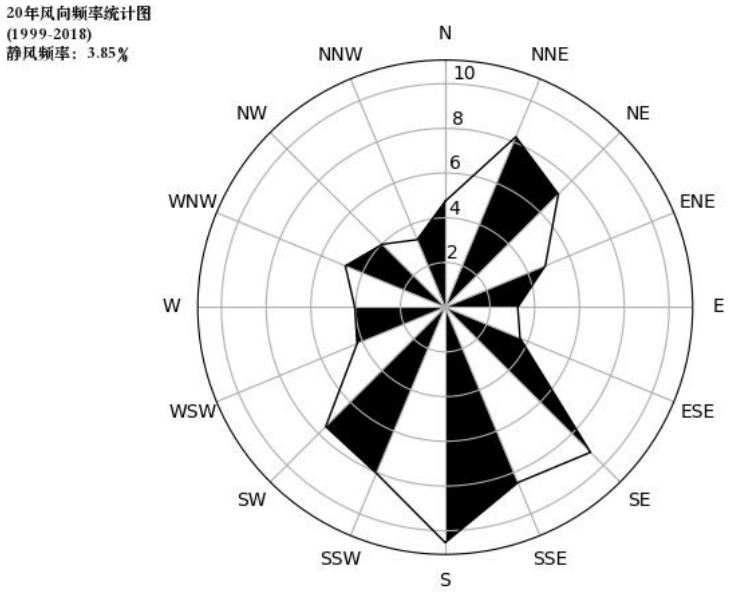

图 6-1 鞍山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3.85%）

表 6-3 鞍山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5.92	12.42	10.37	6.17	4.39	3.67	9.42	6.47	7.17	4.27	4.47	2.37	3.2	5.22	4.57	4.0	5.8
02	5.68	9.58	7.53	5.82	3.53	3.28	7.77	6.03	7.98	8.03	7.18	4.03	3.38	5.49	5.45	4.7	4.4
03	5.97	8.17	6.82	4.62	3.42	2.82	5.42	6.77	10.22	8.62	7.37	4.5	4.12	5.77	6.47	5.1	3.7
04	5.52	6.74	6.29	4.54	3.63	3.17	5.69	7.24	10.49	10.89	9.94	5.94	4.29	5.94	4.04	3.2	2.3
05	3.03	5.5	3.93	4.23	2.82	2.93	7.03	9.03	12.63	11.93	11.78	6.58	5.03	5.19	2.71	2.9	2.7
06	2.31	3.9	4.48	3.9	3.4	3.75	9.8	11.7	13.7	9.45	10.7	6.2	5.2	4.2	2.33	2.1	2.8
07	2.51	4.25	4.53	3.88	3.08	2.98	9.63	12.31	14.18	9.73	9.73	5.23	5.88	3.78	2.14	1.6	4.4
08	3.55	8.6	8.37	5.97	3.42	4.47	9.07	8.92	10.27	7.57	8.17	4.67	3.72	3.42	2.97	2.2	4.6
09	4.35	7.85	8.3	6.6	3.74	5.5	13.85	9.2	9.35	7.49	5	3.17	3.21	3.3	2.6	2.1	4.3

10	4.93	10.03	7.38	3.78	1.86	3.37	12.43	9.58	11.38	7.38	5.78	3.28	3.93	4.48	3.88	2.8	3.6
11	6.64	10.86	9.26	4.51	2.53	4.01	10.06	7.61	10.16	5.81	5.46	2.85	2.9	5.38	5.16	3.2	3.6
12	6.56	10.96	8.41	4.21	2.91	3.17	10.21	7.21	8.91	5.31	5.06	2.07	3.49	5.81	5.26	4.4	6.0

表 6-4　　鞍山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序号	A	B
1	1 月静风 5.81%	2 月静风 4.48%
2	3 月静风 3.77%	4 月静风 2.38%
3	5 月静风 2.74%	6 月静风 2.85%
4	7 月静风 4.49%	8 月静风 4.64%
5	9 月静风 4.31%	10 月静风 3.66%
6	11 月静风 3.62%	12 月静风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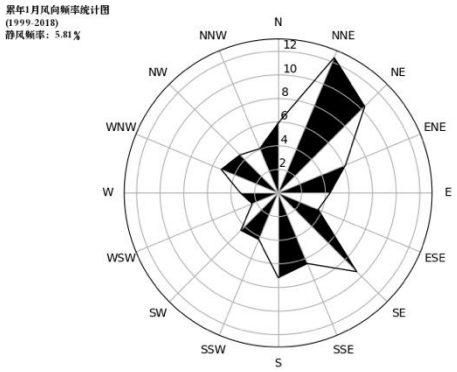

1 月静风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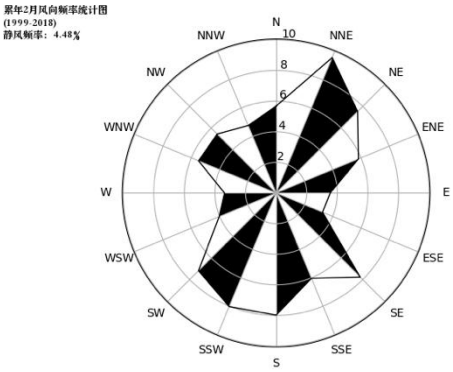

2 月静风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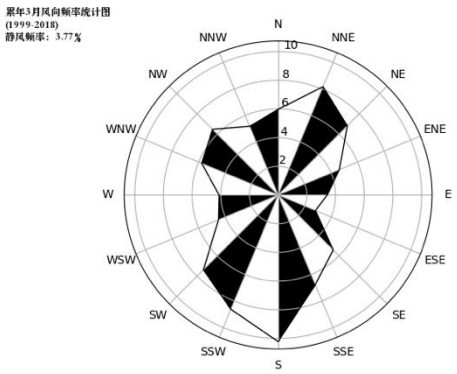

3 月静风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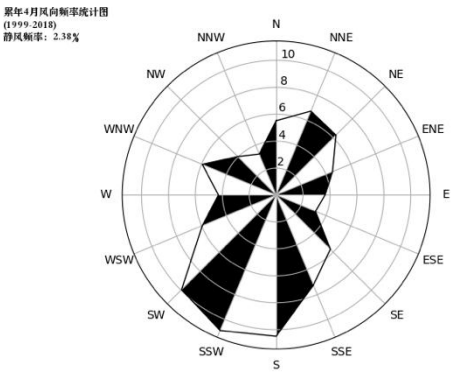

4 月静风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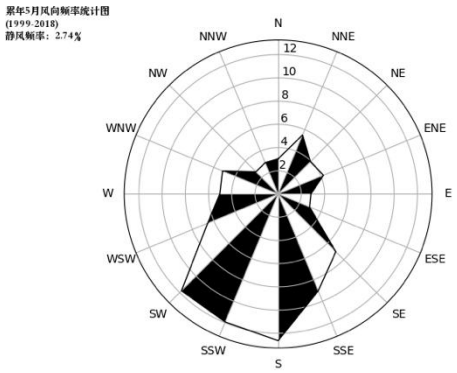

5 月静风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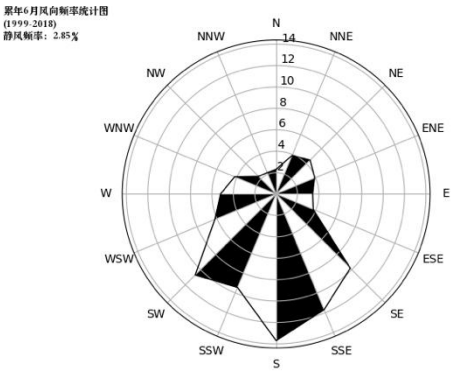

6 月静风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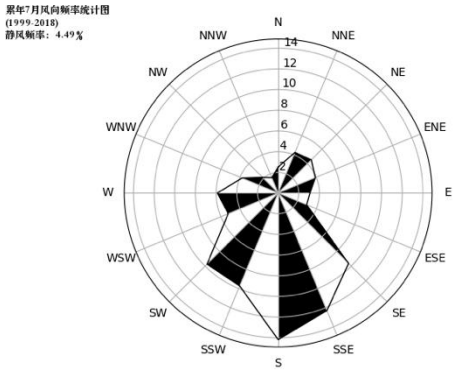

7 月静风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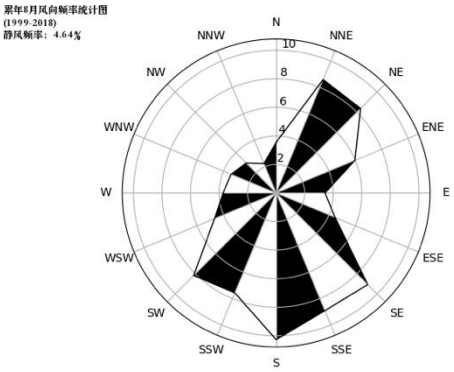

8 月静风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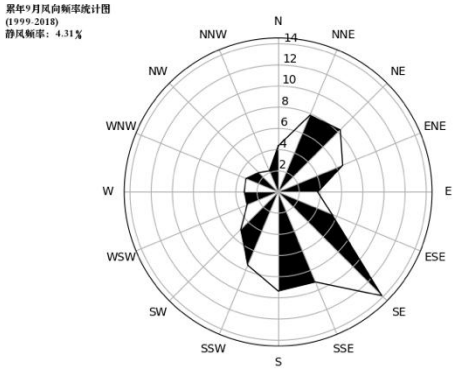

9 月静风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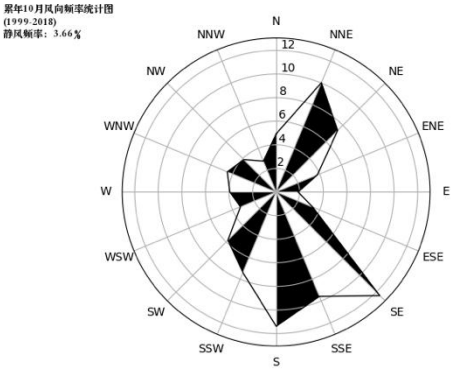

10 月静风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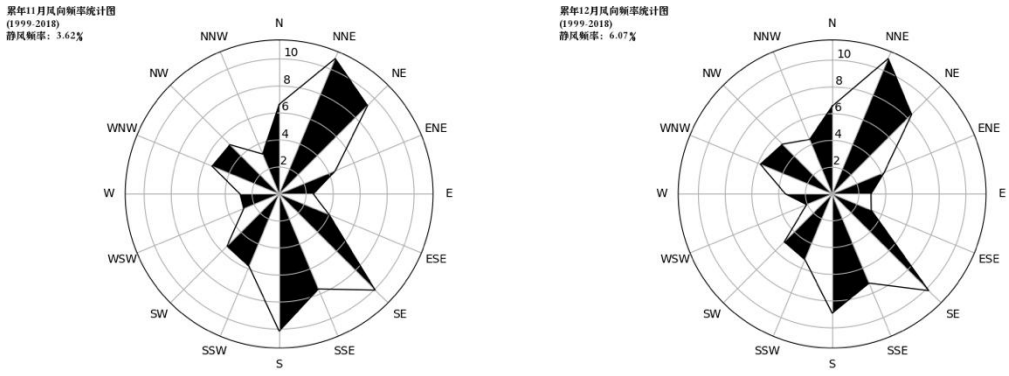

11 月静风 3.62%　　12 月静风 6.07%

图 6-2　鞍山月风向玫瑰图

3)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鞍山气象站风速呈上升趋势，每年上升 0.01 米/秒，2017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2.51 米/秒），2007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 米/秒），周期 6-7 年。

图 6-3　鞍山（1999-2018）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6.1.1.2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影响评价

（1）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预测因子确定为颗粒物、SO_2、NO_x、NH_3、H_2S。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Ⅰ、P_{max}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i = \frac{Ci}{Co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Ⅱ、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6-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6-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Ⅲ、污染源参数

项目各点污染源排放参数情况见表 6-6。

表 6-6 项目点污染源排放参数情况

编号		1
名称		锅炉房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底部中心	X	122.570686

坐标/m	Y	40.781244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12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量/（m^3/h）		3058
烟气流速/（m/s）		0.85
烟气温度/℃		100
年排放小时数/h		30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7945
	SO_2	0.31
	NO_X	0.43

表 6-7　面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1	2	3
名称		鸡舍	三级沉淀池	鸡粪暂存间
面源起点坐标/m	长度	90	20	25
	宽度	88	20	25
	面源海拔高度	12	11	11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0	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4	0	4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年排放小时数（h）		6192	6192	6192
污染物排放量（kg/h）	NH_3	0.13	0.0045	0.0125
	H_2S	0.04	0.0002	0.0005

Ⅳ、估算模型参数

表 6-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Ⅴ、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6-9　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μ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m）	$D_{10\%}$
点源	锅炉排气筒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5.20E-03	0.89	247	0
		SO_2	7.72E-03	1.04	247	0
		NO_x	3.25E-03	3.58	247	0
面源	鸡舍	NH_3	2.41E-03	1.2	170	0
		H_2S	7.40E-04	7.4	170	0
	三级沉淀池	NH_3	5.15E-03	2.58	53	0
		H_2S	2.06E-04	2.06	53	0
	鸡粪暂存间	NH_3	3.99E-03	1.99	42	0
		H_2S	1.59E-04	1.59	42	0

综合以上分析，由表 6-9 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 7.4%，小于 10%，大于 1%，因此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是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区域。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

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10。

表 6-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21.50	0.079	0.238
		SO_2	83.90	0.31	0.92
		NO_x	118	0.43	1.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8
		SO_2			0.92
		NO_x			1.3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鸡舍	鸡舍恶臭气体	H_2S、NH_3	喷洒除臭剂、封闭厂房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致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NH_3	200	0.816
						H_2S	10	0.275
2	鸡粪暂存间	鸡粪暂存	H_2S、NH_3	喷洒除臭剂、封闭厂房		NH_3	200	0.0744
						H_2S	10	0.00032
3	三级沉淀池	污水发酵、储存过程	H_2S、NH_3	喷洒除臭剂、封闭厂房		NH_3	200	0.039
						H_2S	10	0.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_3				0.93
				H_2S				0.28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_3	0.93
2	H_2S	0.28
3	颗粒物	0.238

4	SO_2	0.92
5	NO_x	1.31

（三）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1.1.3 卫生防护距离

（1）单元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6-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序号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L≤1000
1	A	2~4	470
2	B	＞2	0.021
3	C	＞2	1.85
4	D	＞2	0.84

表 6-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面	鸡舍	NH_3	0.13	20.609	50

源		H_2S	0.04	148.697	200
	三级沉淀池	NH_3	0.0045	8.276	50
		H_2S	0.0002	9.471	50
	鸡粪暂存间	NH_3	0.0125	1.206	50
		H_2S	0.0005	0.924	50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 L（鸡舍 NH_3）=20.609m，L（鸡舍 H_2S）=148.697m，L（三级沉淀池 NH_3）=8.276m，L（三级沉淀池 H_2S）=9.471m，L（鸡粪暂存间 NH_3）=1.206m，L（鸡粪暂存间 H_2S）=0.924m，按级差调整后鸡舍、三级沉淀池及鸡粪暂存间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200m。

（2）行业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禽畜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包括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和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辽环发[2015]42 号），城镇居民区指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工矿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等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不属于城镇建成区、工矿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等区域，不属于城镇居民区，不属于畜禽禁养区。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畜禽禁（限）养区规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1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海城市畜禽禁（限）养区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为了减少对于下风向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从严。经过距离衰减等，不会对下风向居民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0m，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东庙村居民最近距离为554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后在此范围内应不得新建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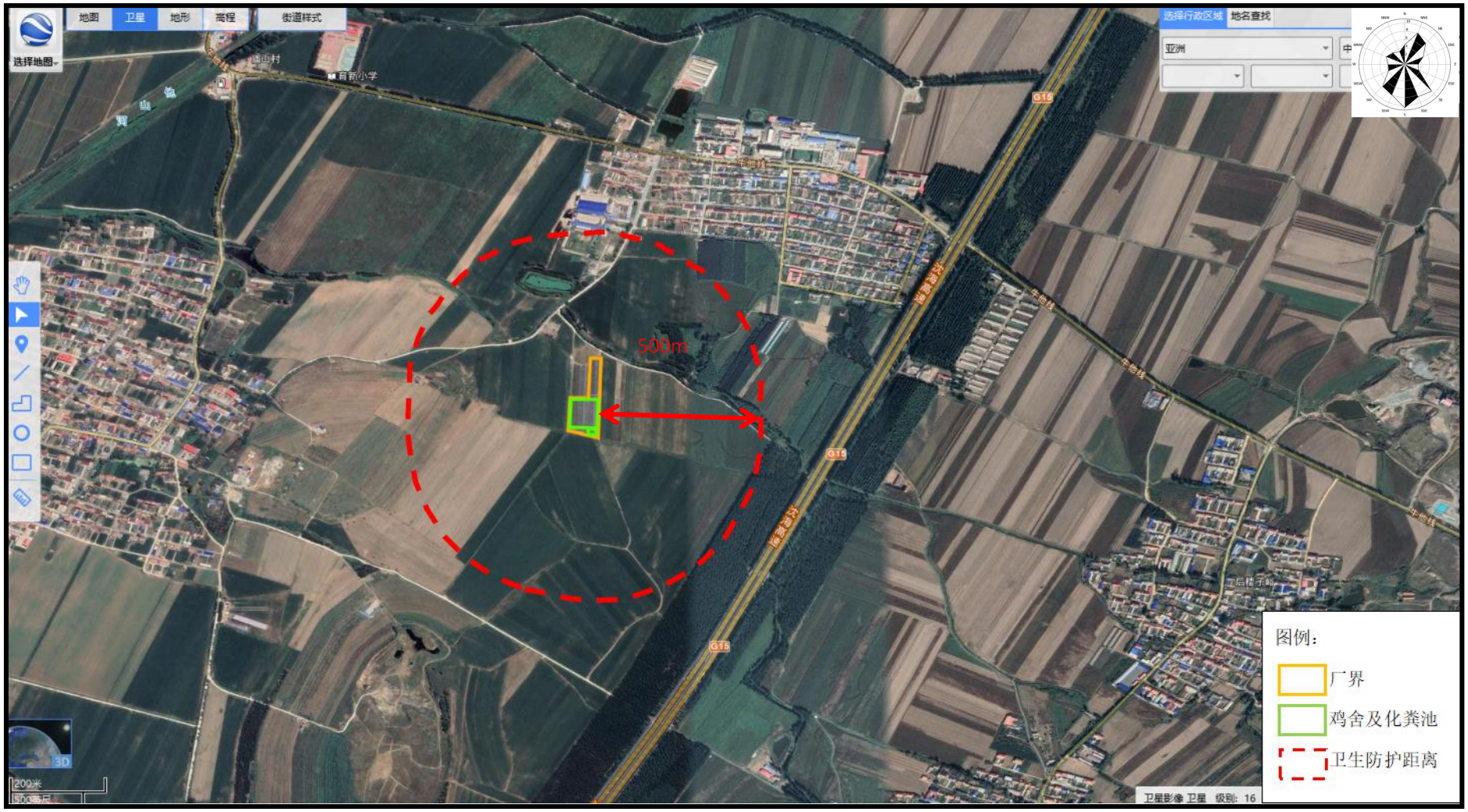

图 6-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6.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1.2.1 污水收纳去向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用水量为 13284m^3/a，其中，废水排放量为 1948.32m^3/a，本项目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6.1.2.2 三级沉淀池容积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应配套设置田间贮存池（三级沉淀池），以解决农田在非施肥期间污水出路问题，田间贮存池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总值（根据所在地区特点，施肥最大间隔时间按整个冬季 180d 计算）。污水池最小容积 V1=1948.32*180/360=974.16m^3

②根据《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中计算公式：

V=Lw+R0+P

式中：Lw——养殖污水体积，m^3；

R0——降雨体积，m^3；按 25 年来设施每天能够收集的最大雨水量(m3/d)与平均降雨持续时间(d)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水池加盖密闭，不考虑降水体积。

P——预留体积，m^3；宜预留 0.9m 高的空间，预留体积按照设施的实际长和宽以及预留高度进行计算。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鸡舍内正常生产期没有污水产生，只是在生产周期结束后清洗鸡舍时产生污水，鸡粪由传动带传送至室外，运输车直接清运。由于鸡粪不落地，且日产日清，因此鸡舍不需要大量的用水冲洗。根据计算，本项目年产污水 1948.32m3/a。则 180 天产生量为 974.16m3。

V=974.16+预留体积=974.16+20*20*0.9=1366m^3

③根据《辽宁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污水贮存设施有效容积设计对应养殖场最大存栏量、贮存时间不低于 9 个月的污水产生总量，单位容量为 1000 千克/立方米。V=1948.32*9/12=1461.24m^3

综上，本项目污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1461.24m³,本项目建设污水池 1500m³，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建设可行。

6.1.2.3 污水处理后还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灌溉农作产品大多为玉米，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表 1，玉米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取 2.3kg；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表 3-1，玉米的目标产量为 6t/hm²，则一亩玉米农作地的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为 6t/100kg×2.3kg=138kg/hm2；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表 2，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 45%；粪肥占施肥比例取 50%；粪肥当季利用率取 25%；

则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138kg/hm²×45%×50%/25%=124.2kg/hm²

本项目养殖废水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施于附近农田的面积：0.17t/124.2kg/hm²=1.37hm²，本项目已签订废水接纳协议（见附件），接纳面积累计为 1.5hm²（22.5 亩），满足本项目养殖废水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施于附近农田土地承载力需求，综上，本项目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可行。

6.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1.3.1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有：

（1）厂区内的排水管线等由于破裂或防渗未达标、地面防水层破损等，可能会造成相关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在雨季，污水或其它污染物随雨水漫流至场区，沿未经防渗处理层，渗至地下水层，

并通过含水层之间的垂向越流及水平流动扩散。

考虑建设项目的性质，为了预防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的鸡舍、锅炉房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将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控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及相关技术文献一般防渗区应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重点防渗区应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以最大程度的减少拟建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1.3.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为三级评价。考虑到本项目与地下水水力联系，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潜水层的影响，对深层地下水影响很小。本次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溶质运移预测。其预测情况如下：

（1）正常工况

本项目地面防渗工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对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及厂区地面拟做底部防渗，并且企业对其进行严格监管，池体正常工况下跑冒滴漏的液体停留时间和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防渗层造成的。项目三级沉淀池采用重点防渗，其渗透系数为 1×10^{-7}cm/s，厚度不小于 6.0m，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此外，项目区域并无不良地质现象，在采取人工防渗后，只要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来进行施工和建设，能满足厂区防渗要求，可以取得预期的防渗效果，消除漏液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状况下，预测源强可根据工艺设备检修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或腐蚀程度等设定。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地质条件、建设项目工程类型、规模、建筑物构造、材料、工艺过程等，项目运行阶段可能出现渗漏并不能及时处理的部分主要为以下二种情况：

①池底部发生破损

②废水输送管道发生破损

漏液能否进入含水层取决于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由于潜水含水层的埋藏特点导致其在任

何部位都可接受补给，污染的危险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非正常工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废水于输送管道间停留时间较短，且导流管线防渗设置较完善，出现腐蚀破裂的情况较少，出现破损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进行控制，因此本次评价对其不作分析。

在已经建立的天然渗流场基础上进行设定情景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对建设项目的调节池在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渗漏时，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进行模拟预测。

依据地下水导则，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污染物选取预测因子。结合进入调节池污染物浓度，根据标准指数法排序，选取耗氧量、氨氮作为预测因子进行模拟预测。预测因子浓度详见污染源分析章节。模拟预测选择污染浓度最大浓度作为预测浓度，故耗氧量选取为2486mg/L、氨氮选取为65mg/L。弥散系数为2.0m²/d，地下水流速为0.36m/d，泄漏持续时间按30d计。本项目以污染发生后100d、1000d为预测时段。

（1）耗氧量

耗氧量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中耗氧量标准（3mg/L）作为污染羽的最小值。

表6-15　污染发生后100天，耗氧量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距离（m）	不同时间预测浓度（mg/L）
0	74.84073
10	211.409
20	413.0153
30	573.7677
40	578.0419
50	429.592
60	239.3848
70	101.5646
80	33.24999
90	8.485091
100	1.698661

110	0.2675647
120	0.03318001
130	0.003237087
140	0.00024818
150	1.49E-05
160	7.05E-07
170	2.60E-08
180	8.11E-10
190	1.81E-11
200	2.76E-13
210	0
500	0

100 天时，耗氧量预测的最大值为 578.0419mg/l，位于下游 40m，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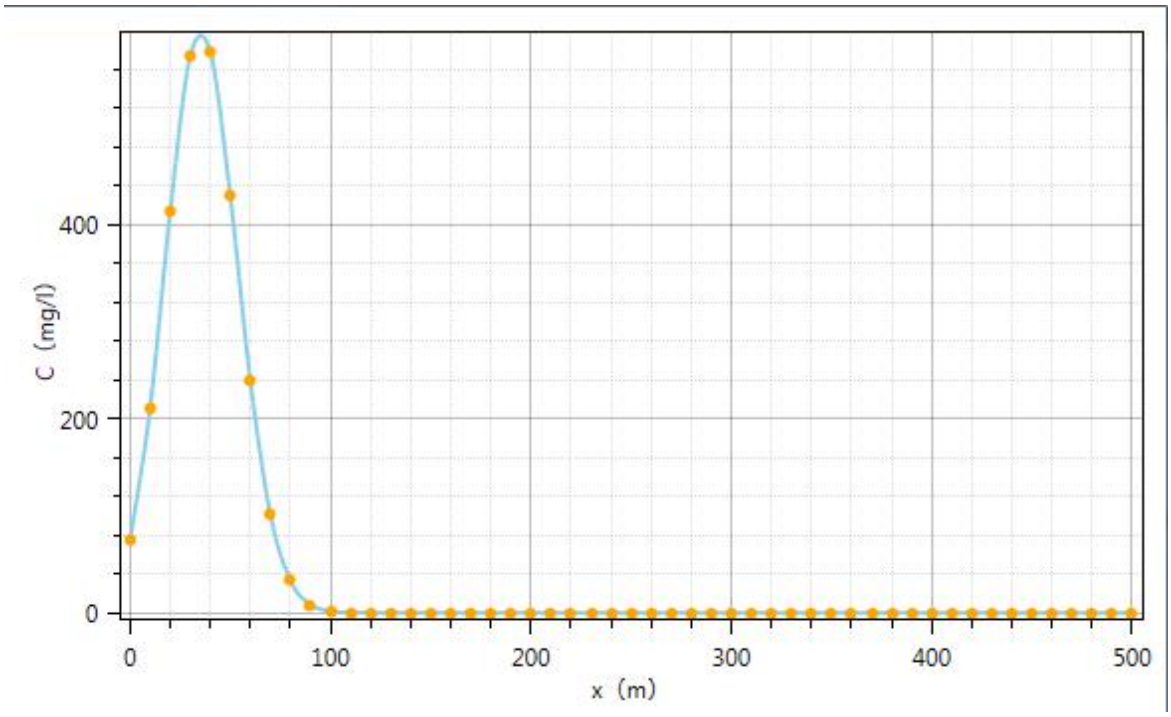

图 6-5　污染发生后 100 天，耗氧量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表 6-16　污染发生后 1000 天，耗氧量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距离（m）	不同距离预测浓度（mg/L）
0	1.02E-05
10	2.53E-05
20	6.16E-05

30	0.000146041
40	0.000337105
50	0.000758139
60	0.001661271
70	0.003546922
80	0.007378947
90	0.01495821
100	0.02954731
150	0.6030046
200	6.459141
250	36.38097
300	107.928
350	168.899
360	171.099
370	168.9609
400	139.6247
450	61.05561
500	14.14102
530	4.335989
540	2.77937
550	1.737033
600	0.1133308
650	0.003933162
700	7.27E-05
750	7.17E-07
800	3.73E-09
850	1.12E-11
890	1.38E-13
900	0
1000	0

1000 天时，耗氧量预测的最大值为 171.099mg/l，位于下游 360m，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5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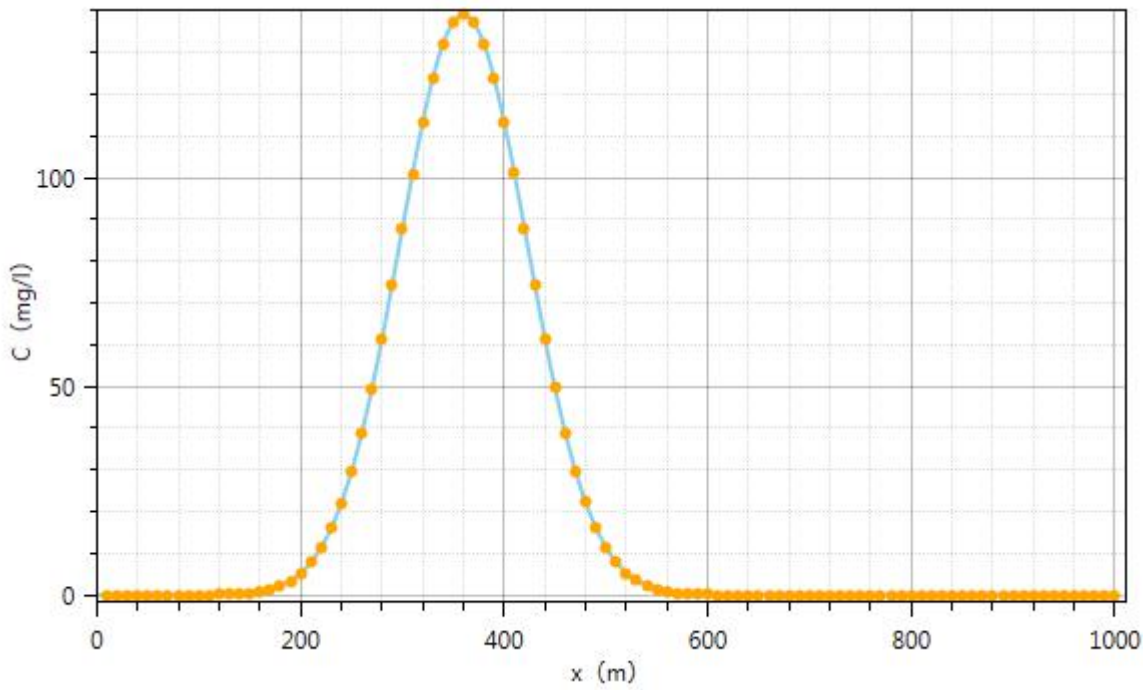

图 6-6　污染发生后 1000 天，耗氧量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2）氨氮

氨氮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中氨氮标准（0.5mg/L）作为污染羽的最小值。

表 6-17　污染发生后 100 天，氨氮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距离（m）	不同距离预测浓度（mg/L）
0	2.619125
10	7.398464
20	14.45387
30	20.07956
40	20.22914
50	15.03399
60	8.377506
70	3.554352
80	1.163616
90	0.2969441
100	0.05944629
110	0.009363688

120	0.001161167
130	0.000113285
140	8.685296E-06
150	5.226619E-07
160	2.466198E-08
170	9.116398E-10
180	2.839728E-11
190	6.326606E-13
200	9.65894E-15
210	0
500	0

100 天时，氨氮预测的最大值为 20.22914mg/l，位于下游 40m，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 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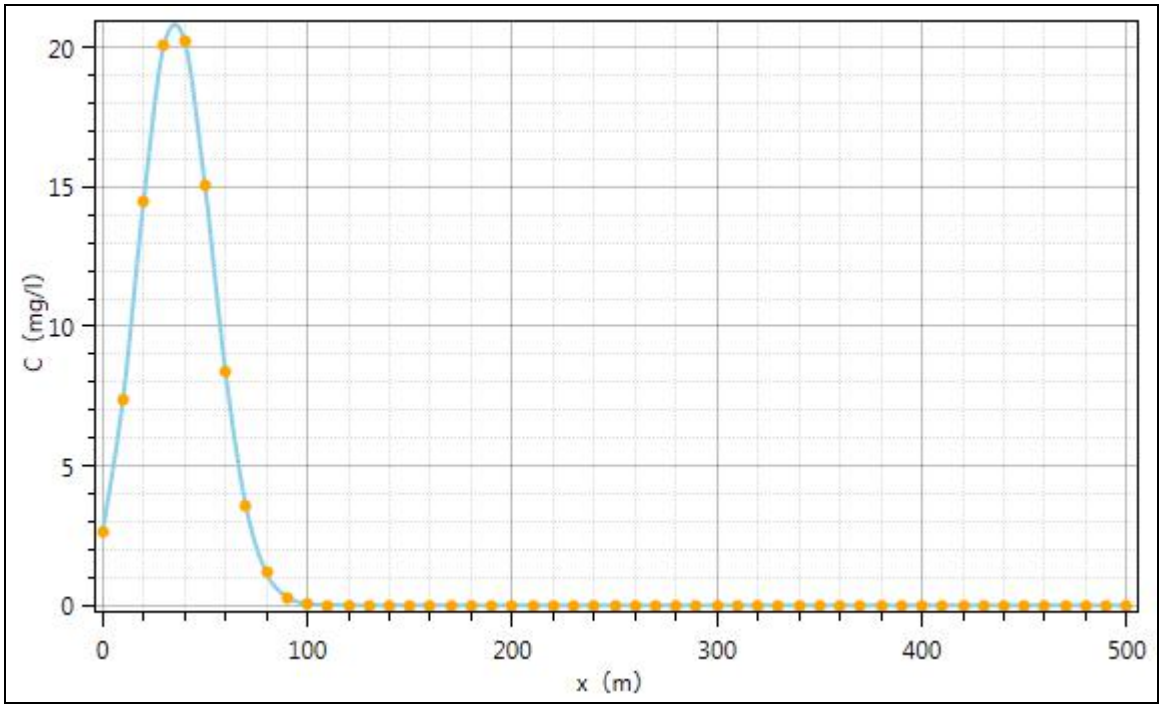

图 6-8　污染发生后 100 天，氨氮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表 6-18　污染发生后 1000 天，氨氮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距离（m）	不同距离预测浓度（mg/L）
0	3.553234E-07
10	8.870103E-07
20	2.157142E-06
30	5.110831E-06
40	1.17973E-05
50	2.653183E-05

60	5.81378E-05
70	0.000124128
80	0.0002582334
90	0.0005234772
100	0.001034037
130	0.006824358
200	0.2260439
220	0.4874508
230	0.6887554
300	3.777046
360	5.987777
400	4.886302
490	0.6975927
500	0.4948789
510	0.3422777
520	0.2308054
600	0.003966121
680	1.354125E-05
700	2.544542E-06
800	1.305647E-10
890	4.82947E-15
900	0
1000	0

1000天时，氨氮预测的最大值为5.987777mg/l，位于下游360m，预测超标距离最远为4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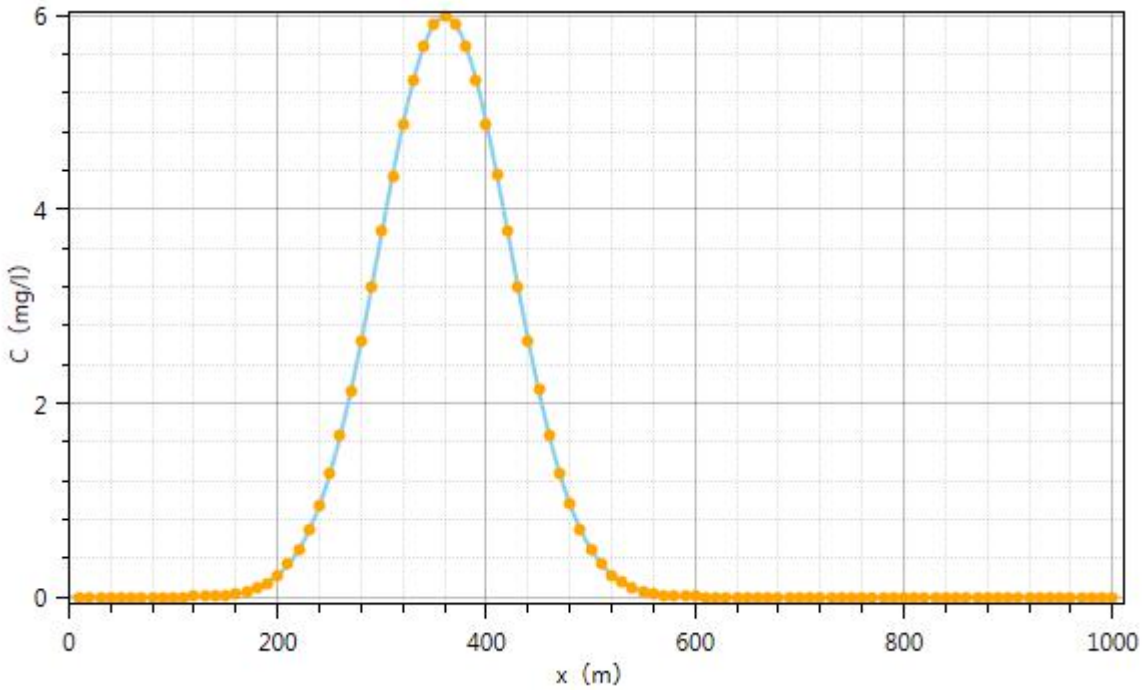

图 6-9　污染发生后 1000 天，氨氮不同距离预测浓度

经预测，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大，本项目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及防渗标准后，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基本上不会影响厂区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

6.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属于 1 类区。在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很小（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厂界东西南北各外延 200m 做为噪声评价范围。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源设备主要有鸡舍中的通风设备风机以及鸡叫声。各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17。

对于项目上述各噪声源，均设置在鸡舍及锅炉房内，车间为砖混结构，门窗采用双层塑钢门窗，隔声量取 20dB（A）；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

（2）预测工况、时段及预测点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昼间、夜间。

预测点：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鸡舍、锅炉房与厂界四周的距离情况见表 6-19。

表 6-19　主要车间与厂界四周的距离情况

构筑物名称	东	南	西	北
鸡舍	5	40	5	80
锅炉房	45	105	45	95

（3）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① 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 = L_w + 10 \bullet \lo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

$$S = \sum S_k$$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m²；

Q — 方向性因子，对地面上半混响声场 Q=2。

②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sum_{j=1}^{n} 10^{0.1 L_{Plij}})$$

式中：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内的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压级 L_{P2i}（T）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L_W = L_{P2}（T） + 10logS$

⑤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用以下模式：

$L_A（r）= L_A（r_0）-（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A（r_0）=L_{WA} - 20logr_0 - 8$

$A_{div} = 20log（r/r_0）$

式中：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⑥ 室外所有声源在预测点噪声贡献合成声压级

$$L_{eqg} = 10 \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 L_{Ai}} + \frac{1}{T}\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⑦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 10 \log\left(10^{0.1 Leqg} + 10^{0.1 Leqb} \right)$$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㈢ 评价标准

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4）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20。

表 6-2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点位	时段	本底值	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5	54	——	55	达标
	夜间	37	54	——	4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	36	——	55	达标
	夜间	37	36	——	4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	54	——	55	达标
	夜间	36	54	——	4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	30	——	55	达标
	夜间	38	30	——	45	达标

由表 6-20 可见，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6.1.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6.1.5.1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舍内肉鸡产生的粪便物；病死鸡尸体；锅炉燃料灰渣及除尘灰；锅炉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饲料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代码	处置情况
1	鸡粪便	3830.12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
2	病死鸡	1.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锅炉灰渣	280.77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4	除尘器粉尘	47.591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5	废树脂	0.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厂家回收
6	饲料包装袋	64800 个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7	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	48 桶/a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8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44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存放于垃圾暂存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9	废防疫药品	0.02	危险废物	HW03	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6.1.5.2 固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鸡粪、病死鸡、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鸡粪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农肥外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病死鸡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厂区不设储存；废树脂由厂家回收；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防疫产生废防疫药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厂区内设置鸡粪暂存间一座（容积 625m^3)，用于极端天气无法及时转运时鸡粪暂存，根据历史数据，暴雪暴雨后一周内可恢复道路通行，恢复鸡粪转运，7 天内鸡粪产生量为 103.9t,密度为 848kg/m^3,则体积为 122.5m^3。本项目鸡粪暂存池的体积为 625m^3,满足 7 天内鸡粪暂存需求。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后，鸡粪暂存可行。本项目鸡粪由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密闭货车运走，运输路线由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运至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在高铁大道及省道中运输。详见图 6-10。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图 6-10　　鸡粪转运路线图

6.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鸡的饲养（C0321）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的行业类别是“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是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环境为耕地，土地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判断本项目工作评价等级为III类中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全部及外围 50m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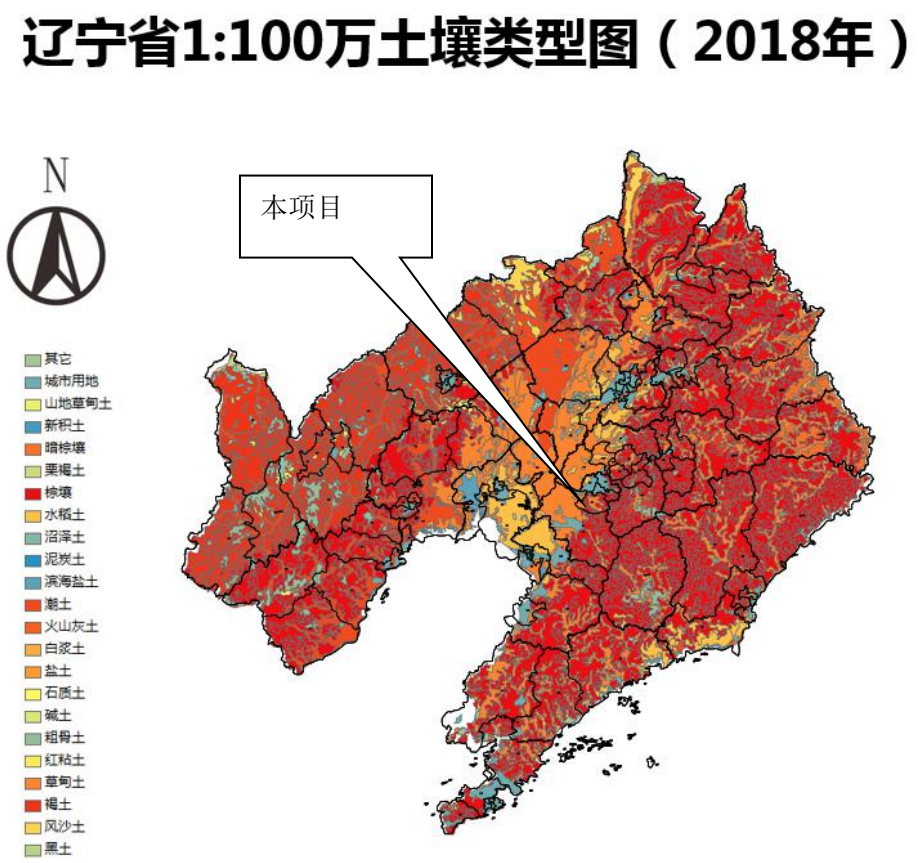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无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对土壤的主要影响为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以及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产生的 H_2S、NH_3，颗粒物可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废水防渗层破裂后可通过下渗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装置并配置布袋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

量很少，不会改变附近土壤的结构和性质，在落实企业设计及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等物质。本项目重点区域及场地均做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防渗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废水下渗量较少，对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定期对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在落实严格管理管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2 环境风险分析

6.2.1 风险调查

一、风险源调查

（1）风险物质

本项目鸡舍消毒使用浓度 10%次氯酸钠溶液，设有 100L 储药桶，通过加药泵直接投放出水管道进行消毒，因此本项目涉及风险源主要配药桶和原料桶，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下表。

表 6-22　主要危险、有害原料及中间产品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贮运注意事项及救援措施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熔点-6℃，相对密度（水=1）：1.10，沸点 102.2℃，分子量：74.44，具有强氧化性，可氧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

	化 Fe2+、CN-等离子			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危险特征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

①次氯酸钠溶液泄露对周围的物体造成腐蚀或对人员的灼烧。。

②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进行达标处理排放的风险；以及污水管线泄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

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以及项目厂址周边的环境现状，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6-23：

表 6-23　5 公里范围内主要敏感点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东庙村	北	554	居住区	675
	2	庙山村	西	736	居住区	1200
	3	后楼子峪	东南	1222	居住区	800
	4	楼峪村	东南	1352	居住区	1440
	5	石桥村	西北	1365	居住区	780
	6	范家村	西南	1760	居住区	780
	7	路家沟	西南	2030	居住区	80
	8	白家沟	东南	2287	居住区	100
	9	西花园	东	2289	居住区	450
	10	于官村	东北	2388	居住区	2340
	11	鸭子厂村	西北	2501	居住区	720
	12	高山台村	西南	2548	居住区	756

	13	感王镇	西北	2862	居住区	5300
	14	党家屯	东南	3343	居住区	750
	15	土台子村	南	3419	居住区	1785
	16	双铺村	东南	3627	居住区	810
	17	东拉房村	西南	3771	居住区	787
	18	黄家屯	西北	3914	居住区	300
	19	下夹河村	东北	4011	居住区	2700
	20	他山村	东南	4057	居住区	2000
	21	文甲村	东南	4065	居住区	540
	22	文甜村	东南	4503	居住区	450
	23	新立东村	西北	4644	居住区	1200
	24	东上夹村	东北	4778	居住区	3200
	25	邓家台村	东北	4779	居住区	850
	26	马圈子	北	4825	居住区	540
	27	烟李堡子	西北	4919	居住区	500
	28	牛郎沟	西南	4950	居住区	100
	29	石桥子满族村	西南	4979	居住区	6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2533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解放河		IV 类水体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地下水	不敏感	III类 G3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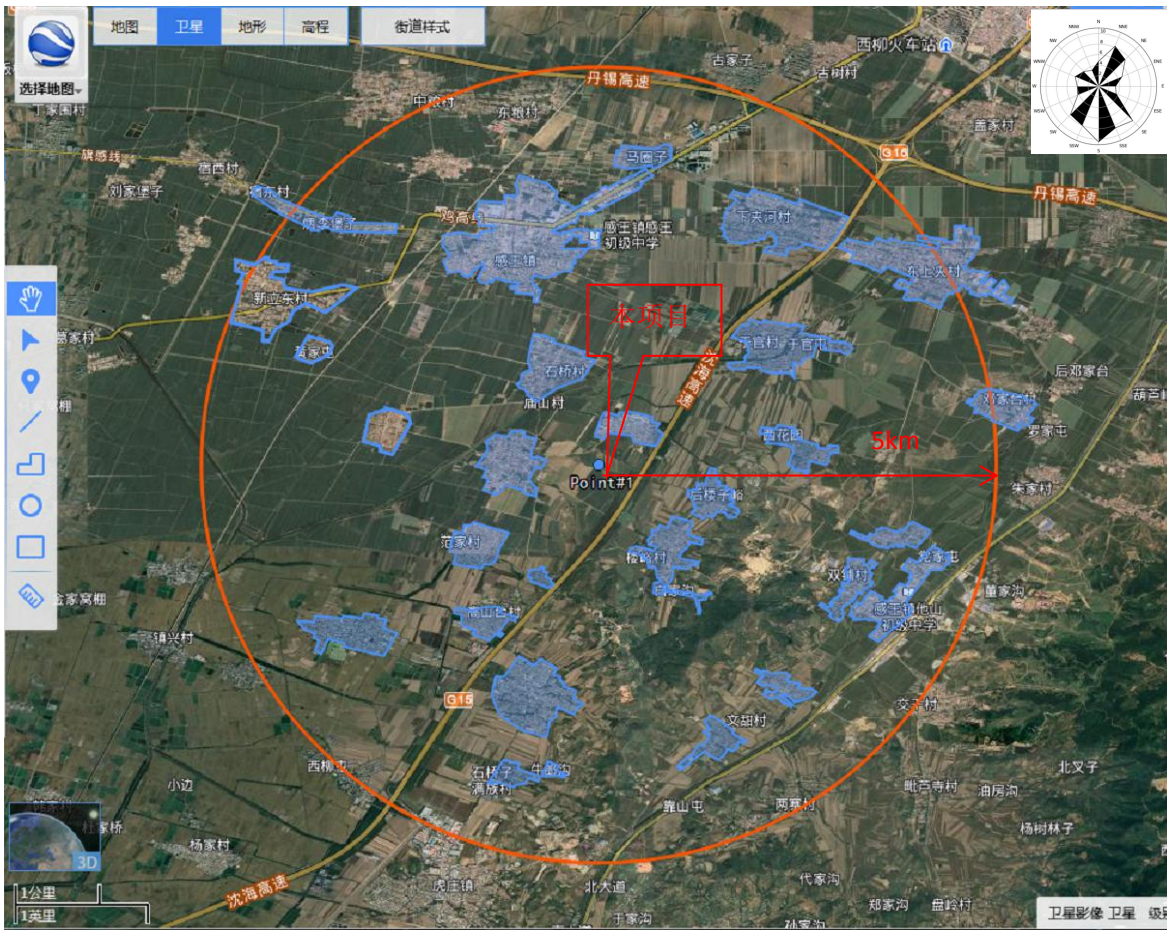

6.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鸡舍消毒使用浓度 10%次氯酸钠溶液，设有 100L 储药桶，通过人工直接投放鸡舍内进行消毒，因此本项目涉及风险源主要配药桶和原料桶，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确定其临界量 t，详见表 6-24。

表 6-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序号	名称	危险级别	储存量(t)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含量（t）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t)	风险物质种类
1	10%次氯酸钠溶液	有效氯含量＞5%：无明确分别药品；第八类：腐蚀品 8.3 其他腐蚀品	0.25t（原料储存量）	次氯酸钠	0.025	是	5	第五部分其他有毒物质
合计			0.25		0.0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物质 Q=0.005<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致》（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表 6-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县	（感王）镇	（庙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70751°	纬度	40.7811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鸡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产生事故的原因为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或设备本身的原因等。可能产生容器破裂破损而引起次氯酸钠溶液泄漏，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具有强氧化性。由于发生事故泄漏量非常小，桶下设有回收装置，泄漏的溶液通过回收槽进行收集，不会对外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2）三级沉淀池防渗层损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及阶段性原料桶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2）次氯酸钠如果出现微量泄漏，可通过设置的泄漏回收装置收集，在次氯酸钠溶液容器下设置托盘，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3）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收集的污水和自身产生的污水均由管网输送，管网、各池体等均有防渗漏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防止发生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转甚至故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判断简单分析				

6.2.3 环境风险管理

（1）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及泵、阀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2）如果出现次氯酸钠微量泄漏，可通过设置的泄漏回收装置收集，在次氯酸钠溶液容器下设置托盘，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3）加强对三级沉淀池的管理与维护，以防止发生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转甚至故障。

6.2.4 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6.2.4.1 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04）详细编制，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表 6-26。

表 6-26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2.4.2 应急救援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一般包括报警与接警、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救援后备队的预备、实施应急救援（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漏救援和火灾控制几个方面。

事故报警。发生危险化学品特大事故或有可能发展成为特大事故和可能危及周边区域安全的事故时，应及时向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报告或向 119 报警。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

接到报告或报警后，迅速向领导小组成员汇报，指派应急总指挥，调集车辆和

各专业队伍、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及提出防范措施；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须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专家组成员和环保部门指导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和救援工作。

6.2.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企业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500m^3，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时，用于储存废水，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次氯酸钠溶液容器下设置托盘，对泄漏液体进行回收，减少环境污染。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所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在各类事故发生时，选择适当的因子进行应急检测，指导应急救援及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因此，本项目的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7 环境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可行性分析

7.1 营运期污染防治对策可行性分析

7.1.1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排放的恶臭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

一、治理措施

（1）鸡舍恶臭的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干清粪工艺

干清粪工艺可实现鸡粪日产日清，减少鸡粪在鸡舍内的存放时间，从而减少鸡粪降解产生大量NH_3、H_2S等恶臭气体，可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根据养殖工艺要求，项目在各鸡舍配套安装抽风机，各类鸡舍保持风速在1.5～2.5m/s（冬季0.2～0.5m/s）。在通风条件好的情况下，使鸡粪处于有氧条件，从而抑制厌氧反应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量。极端天气不能及时清运，鸡粪暂存在鸡粪暂存间，车间密闭并喷洒除臭剂。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②恶臭气体处理

本项目鸡舍会产生恶臭气体NH_3和H_2S，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控制排放要求，本项目采用喷洒除臭剂、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通风的方式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恶臭气体处理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3）三级沉淀池恶臭的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于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如果防止不当，将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规定，“废水处理工程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情况，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为混凝土结构封闭水池。

②制定三级沉淀池管理规范，对工人上岗必须经过正式的技术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证三级沉淀池的正常运行。

③在夏季炎热季节，在三级沉淀池内喷洒恶臭抑制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恶臭气体处理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4）生物质锅炉废气的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质锅炉的燃料为外购成型燃料，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废气通过 30m 烟囱排放，排浓度满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1106-2020）表 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技术，生物质锅炉可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本项目参考《宽甸满族自治县永甸镇红牧肉鸡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报告内数据，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处理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7.1.2 地表水污染防治对策

一、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³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

二、废水处理及利用

根据项目产生废水的特点，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全部作农肥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 NH_3-N 等，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

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三、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之后，液体中不仅含有一定的氮、磷、钾等元素，而且还含有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对农作物的生长是有利的。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水用作物施肥，可以节省大量化肥，提高作物产量，还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一举两得”的措施。

本项目鸡舍进行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农业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中对东北地区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一是对于养殖密集区或大规模养殖场，依托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集中收集并通过氧化塘贮存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割后或播种前利用专业化施肥机械施用到农田，减少化肥施用量。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

依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中“7.粪便处理；7.2 液态”中说到“液态畜禽粪便宜采用氧化塘贮存后进行农田利用，或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或其他生物处理等单一或组合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厌氧发酵可采用常温、中温活高温处理工艺，常温厌氧发酵处理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少于 30d”。

本项目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三级沉淀池分解发酵过程中产生沼气、二氧化碳、氨气等，本项目处理工艺属于沼气工程（厌氧发酵）。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30d。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为肉鸡饲养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间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氮、磷浓度大大降低，但仍然有部分 P、N，若作为液体肥料还田，则不仅可以节省化肥，而且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

根据 6.2.2.3 中计算，消纳废水需要农作土地 1.37 公顷，当地农业生产一般为一季，即需要土地 1.37 公顷。本项目已与周边村居民签订 1.5 公顷消纳协议（详见附件 7）。综合以上考虑，本次环评推荐项目污水处理后的低浓度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本项目冬季不灌溉，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500m³，可贮存半年以上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养殖废水处理后作为液态有机肥还田可行。

7.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一、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指建设项目污废水的输送管道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因此要求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跟踪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地下水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二、分区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是指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

要求。一般情况下，防控措施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控区和重点污染防控区，根据项目将鸡舍、锅炉房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将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1）一般污染防控区的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采用粘土防渗层时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石层；

（2）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3）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 膜防渗层，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埋深不宜小于 300mm。膜上、膜下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可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也可采用不含尖锐颗粒的砂层，厚度不宜小于 l00mm。膜上保护层以上应设置砂石层，厚度不宜小于 200mm。

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典型防渗结构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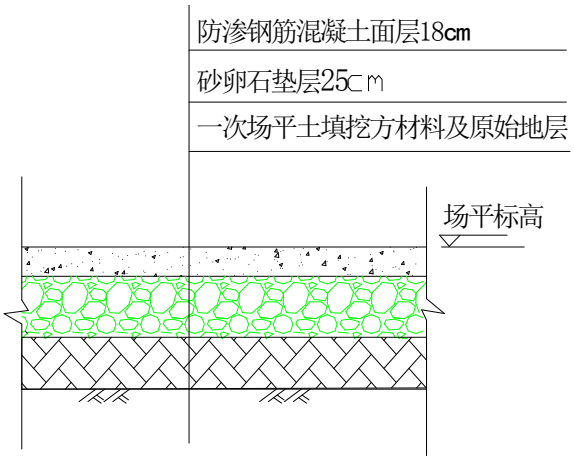

图 7-1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2）重点污染防控区的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三级沉淀池及与其相连的排污管道等设施。

重点污染防控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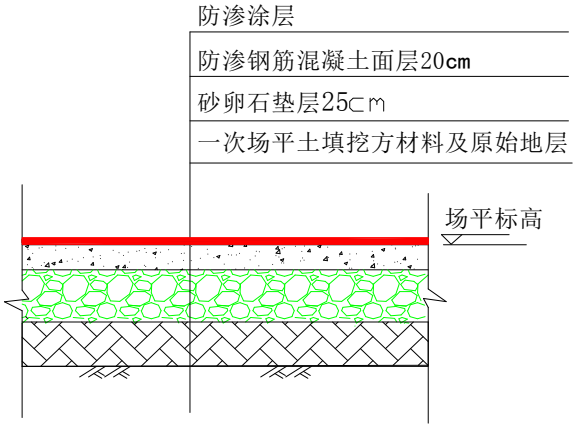

图 7-2　重点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重点污染防控区水池除应符合一般水池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

（3）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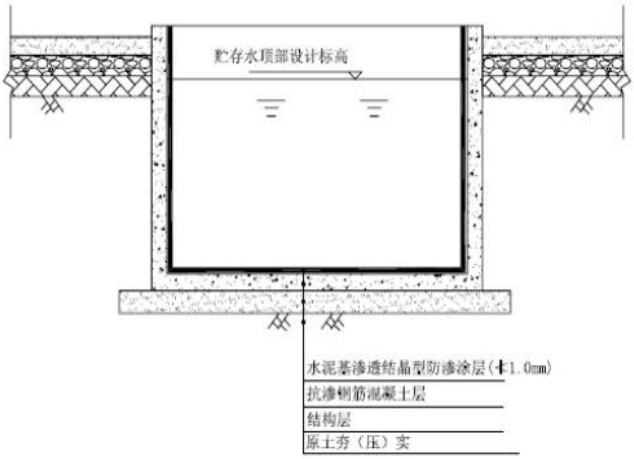

图 7-3　污水储池防渗示意图

重点污染防控区污水井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污水井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地下管道：

（1）各装置单元内部的地下污水或污染物料管道（三级地管）应采用钢制管道；各装置单元与单元污水池、地下溶剂罐等相边的地下管道（二级地管）以及收集各装置单元污水并送往污水处理场所的地下管道（一级地管）宜采用钢制管道。

（2）当管道公称直径不大于 500 mm 时，应采用无缝钢管；当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500mm 时，宜采用直缝埋弧焊焊接钢管，焊缝应进行 100% 射线探伤。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

（3）当一级地管、二级地管采用非钢制金属管道时，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也可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

（4）地下管道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图 5-5）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厚度不宜小于 1.50 mm，膜两侧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宜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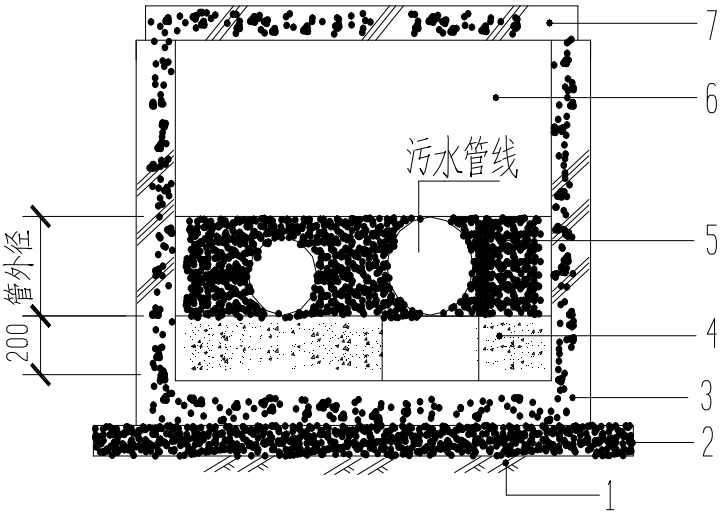

图7-4　地下污水管道管沟防渗层示意图

1-地基土；2-混凝土垫层；3-钢筋混凝土底板；4-砂石垫层；

5-中粗砂层；6-中粗砂回填层；7-管沟顶板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以最大程度的减少拟建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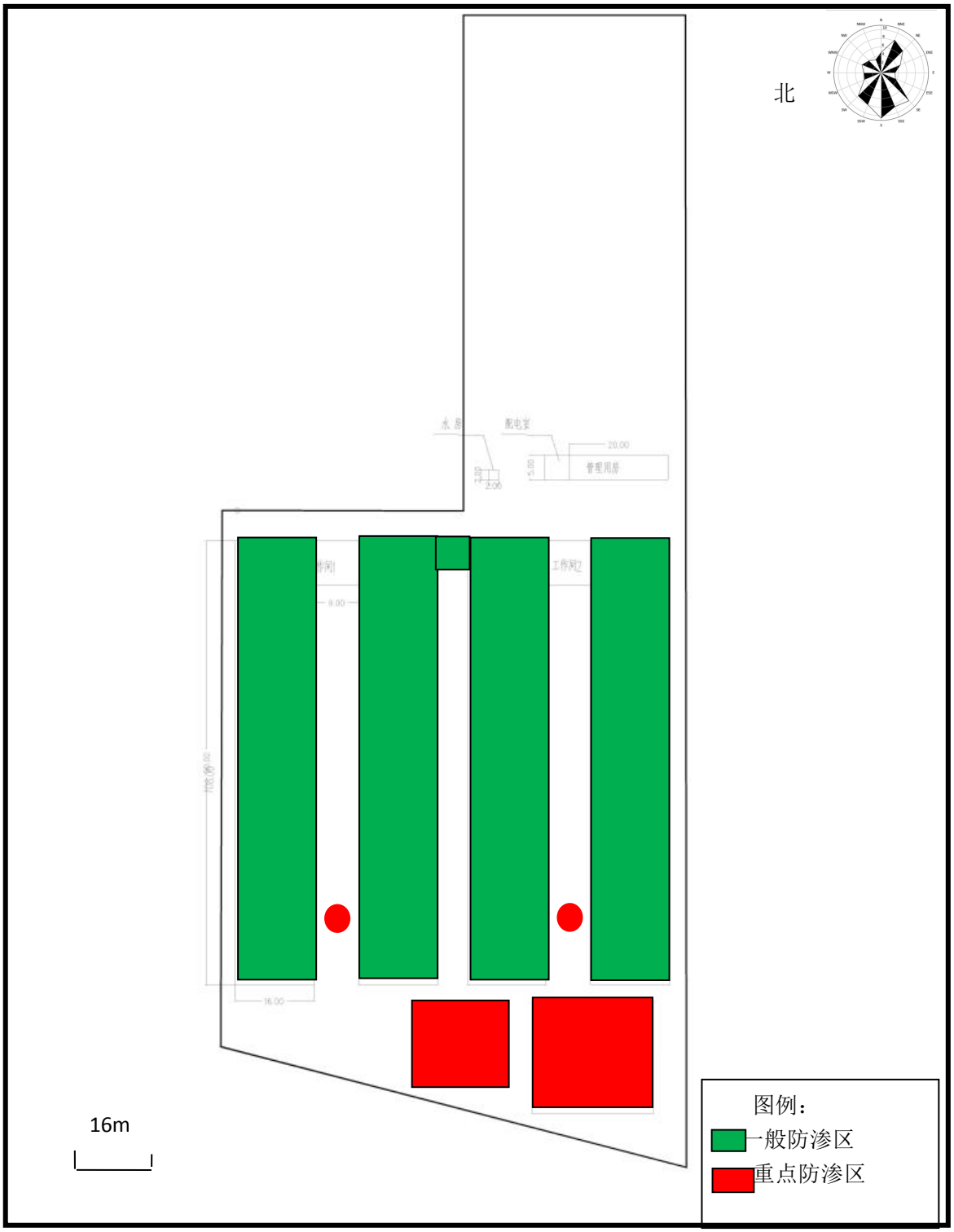

图 7-5　　项目分区防渗图

7.1.4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四邻的影响。在设计中，着重从隔声、消声、减振上进行考虑，并采取绿化及合理布置厂内设施等措施，使噪声源得到综合治理。

本工程所采取的上述噪声控制措施是常用且最有效的噪声控制技术，均属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方法，可使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其控制效果明显，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排放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7.1.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鸡粪、病死鸡、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鸡粪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农肥外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由厂家回收；饲料包装袋外售；厂内不设储存，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防疫产生废防疫药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及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能够有效避免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控制措施经济、实用、有效、可靠，均符合有关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规定。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厂区内设置鸡粪暂存间一座（容积 625m^3)，用于极端天气无法及时转运时鸡粪暂存，根据历史数据，暴雪暴雨后一周内可恢复道路通行，恢复鸡粪转运，7 天内鸡粪产生量为 103.9t,密度为 848kg/m^3,则体积为 122.5m^3。本项目鸡粪暂存池的体积为 625m^3,满足 7 天内鸡粪暂存需求。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后，鸡粪暂存可行。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概述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用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环境损失费用主要有因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造成对周围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的损失价值、资源能源的流失价值和维持各种环保治理设施而投入的运行、维修及管理费用等。环境经济收益主要包括实施各种环保措施后，对资源能源的回收与综合利用价值、减轻环境污染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境经济损失和收益一般都是间接的很难用货币的形式计算，也很难准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目前对于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无统一的标准和成熟的方法及有关规范，使该项工作有一定难度。本次评价仅从上述内容中的某些方面作一定程度的描述和分析。

8.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大气污染物、废水治理，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8-1。

表 8-1　本项目环保工程及投资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台套）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污染	锅炉房	锅炉烟气	锅炉废气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8	项目设计
2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容积为1500m³的三级沉淀池	1	40	项目设计
3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	5.0	项目设计
4	地下水		地下水	防渗（鸡舍、锅炉房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将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6580m²	15	环评要求
5	环境风险			次氯酸钠容器下设置回收托盘	0.1m³	0.1	环评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68.1	

	占总投资比例		13.1%	

由表 8-1 可见，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8.1 万元，占建设工程总投资的 13.1%。

8.3 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商品鸡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具有意义如下：

（1）提高当地的就业率；

（2）推动地区的养殖加工产业完善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社会效益较好。

2.环境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环保投资约 68.1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三级沉淀池防渗工程、锅炉及其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和固体废物控制措施等，投资费用计入企业的固定资产。环保设施所需费用主要包括：原料及动力费、人工费、修理维护费及财务费用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可大大减少项目各种废水及噪声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改善企业职工工作环境，保障企业职工人体健康，并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投入，与不采取环保设施相比，可少排颗粒物 47.43t/a，少排 $NH_3$3.8t/a，少排 H_2S 1.23t/a。厂区生产废水得以综合利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环境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对环境具有较大危害，投入一定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是本项目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仅可以减少环境损害，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工作应切实纳入全厂管理工作体系。根据（87）国环字 002 号文件中关于新建、改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的规定，企业应设立相应的环保部门和环保专职人员，有能力时应设置专门环保监测化验室，否则，可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厂内污染物排放、环境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应设置制定环保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9.2 监测点位及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规范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DA001）	1	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	1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地下水	项目下游布置 1 个采样井		1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9.3 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提出如下要求：

9.3.1 废气

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注明以下内容：

（1）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

（2）高度、出口内径；

（3）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4）排放大气污染物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t/a）

（5）排气筒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的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样口位置应选择垂直管段，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距离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

9.4 环保管理制度建议

企业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时，必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⑴ 明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的工艺条件，建立严格的生产岗位和环保处理设施操作制度。

⑵ 明确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专人负责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⑶ 环保设施要有专人管理操作，并制定岗位责任制度。

9.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见表 9-2。

表 9-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考核内容	数量	监测（考核）因子及点位	执行标准/规范
废气	锅炉房	颗粒物、SO_2、NO_x、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1）	1	颗粒物、SO_2、NO_x，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m^3 SO_2 200mg/m^3 NOx 200mg/m^3
	鸡舍、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	NH_3、H_2S、臭气浓度	/	——	NH_3、H_2S、臭气浓度；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NH_3 1.5mg/m^3 H_2S 0.06mg/m^3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70（无量纲）
废水	生产废	COD、	——	——	污水进入三级沉	——

	水及生活污水	BOD、SS、氨氮、			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噪声	生产和辅助设施	噪声	引风机、鼓风机、生产设备等隔声、消声、减振	——	LAeq，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执行：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鸡舍、鸡粪处理厂房、锅炉房、污水站、	污水泄漏	防渗（鸡舍、锅炉房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将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6580m^2	一般防渗区应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重点防渗区应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下游布置一个监测井。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风险	次氯酸钠容器	容器泄漏	次氯酸钠容器下设置回收托盘	0.1m^3	次氯酸钠储存区	符合环保要求

9.6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要求采取的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房	颗粒物	0.2384	21.50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m^3 SO_2 200mg/m^3 NOx 200mg/m^3
		SO_2	0.92	83.90		
		NO_x	1.66	150		
	无组织（鸡舍、三级沉淀池、收	NH_3	0.89	——	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环境中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NH_3 1.5mg/m^3
		H_2S	0.28	——		

	集池）					H_2S 0.06mg/m^3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16351.2m^3/a	COD	0	——	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	达标
		BOD	0	——		
		SS	0	——		
		NH_3-N	0	——		
		总氮	0	——		
		总磷	0	——		
固废（产生量）	鸡粪便		3830.12	——	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病死鸡		1.4	——	交由当地防疫站处理	
	锅炉灰渣		280.77	——	外售	
	除尘器粉尘		47.591	——	外售	
	废树脂		0.4	——	厂家回收	
	饲料包装袋		64800 个	——	外售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44	——	存放于垃圾暂存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4 栋鸡舍，管理用房、配电室、锅炉房各 1 栋，工作间 2 间，项目总占地 13226m²，总建筑面积 7146m²，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72 万只。项目已建成，2021 年 11 月 5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本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企业罚款已缴纳。

10.1.2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鸡的养殖（C0321）项目，年出栏为 72 万只商品鸡，本项目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

10.1.3 厂址选址合理性结论

（1）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及蔬菜大棚；北侧为道路。项目用地不在海城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内，且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采取了恶臭、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已通过本项目建设，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2）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定报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合理。

10.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项目区域 PM_{10}、$PM_{2.5}$ 出现超标，PM_{10}、$PM_{2.5}$ 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0.26，氨气及硫化氢小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致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是供暖期燃煤废气、汽车尾气所致。鞍山市计划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对策，如：（1）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格局；（2）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3）完善扬尘污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扬尘排污收费政策；（4）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以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2）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评价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厂区内土壤中各重金属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918-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和管控制限值要求。

10.1.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大气

本项目鸡舍、三级沉淀池和鸡粪暂存间运行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对项目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鸡舍喷淋除臭剂，鸡舍采用封闭式。三级沉淀池及鸡粪暂存间采取封闭厂房并喷洒除臭剂，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绿化和加强储运管理等措施，措施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恶臭气体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SO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标准；NH3 及 H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0-1 环保设备设置表

污染源	治理设备	排气筒
锅炉房	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DA001）

（2）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分解，废水待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要求后作为液态肥由周边农户集中雇佣车辆，运至周边农田，喷洒施肥。本项目设一座 1500m3 的三级沉淀池，最大可储存 270d 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灌溉施肥季在三级沉淀池停留超过 90d 后还田，非灌溉施肥季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暂存待灌溉施肥季还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粪渣和鸡粪共同外售

至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项目三级沉淀池、鸡粪暂存间及收集池采取重点防渗；鸡舍及锅炉房采取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防范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鸡粪、病死鸡、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树脂、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鸡粪外售给海城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成肥料；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农肥外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病死鸡病死鸡送至鞍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厂区不设储存；废树脂由厂家回收；饲料包装袋、消毒剂及除臭剂包装桶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防疫产生废防疫药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幼鸡防疫委托当地防疫站处理，废防疫药品由防疫站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均得到有效控制与治理，其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由于本工程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使本工程的各种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10.1.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对项目进行了第一公示，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同时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厂区附近及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村委会张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在海城市报登报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再一次征求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征询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10.1.7 环境风险水平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后，风险事故基本可以避免，则本评价认为，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0.1.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对建设单位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VOCs：0t/a；

NOx（有组织）：1.31t/a；

化学需氧量：0t/a；

氨氮 0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局下达指标为准。

10.2 建议

（1）切实落实和实施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现项目各种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污水处理活动，如要改变工艺技术或变更污水处理规模，需先经环保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自行变更。

10.3 报告书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在海城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内，且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SO2 NOx）
其他污染物（H_2S、NH_3）</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
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20）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SO_2、 NO_x、颗粒物、H_2S 、NH_3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 -20%□</td><td colspan="3">k ＞ -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H_2S、NH_3）</td><td colspan="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4">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距（　　）厂界最远（500）m</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0.92）t/a</td><td colspan="2">NO_x：（1.31）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2384）t/a</td><td></td></tr>
<tr><td colspan="2">NH_3：（0.93）t/a</td><td colspan="2">H_2S：（0.28）t/a</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cr、BOD_5、SS、总氮、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pH、CODcr、BOD_5、SS、总氮、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1）</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1.3226）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耕地）、方位（南侧）、距离（1m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3</td><td>0</td><td>0.2m</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常规 45 项</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常规 45 项</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项目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918-2018）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E□；附录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项目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918-2018）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可行。</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次氯酸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00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td><td colspan="3">5km 范围内人口数 32533 人</td></tr>
<tr><td colspan="4">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 ☐</td><td colspan="2">F2 □</td><td>F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 ☐</td><td colspan="2">S2 □</td><td>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 □</td><td colspan="2">G2 □</td><td>G3 ☑</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 ☐</td><td colspan="2">D2 ☑</td><td>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M2 ☐</td><td colspan="2">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P2 □</td><td colspan="2">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2">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2">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2">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 □</td><td colspan="2">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4">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4">泄漏 ☑</td><td colspan="4">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 □</td><td colspan="2">地表水 ☐</td><td colspan="2">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 □</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 colspan="2">预测模型</td><td colspan="2">SLAB □</td><td colspan="2">AFTOX ☑</td><td colspan="2">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td></tr>
<tr><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8">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8">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8">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8">（1）次氯酸钠如果出现微量泄漏，可通过设置的泄漏回收装置收集，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不得事故性排放，本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1500m³，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时，能够存储 90 天的污水量，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营运再对废水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8">环境风险可接受</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___ ”为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拟建海城市感王镇泓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 125 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

签发人：赵士强

签发日期：2021年01月18日

联系人：赵士强

联系电话：15841288333

附件 2　规委会会议纪要

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农规委办字〔2020〕2 号

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10 月 19 日，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举行了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副市长王丽敏、市政府科技顾问常廼滔、农业农村局局长金允和、水利局局长何传昌、财政局副局长尤晖、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松、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副局长于东冶、发改局副局长付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吴承群、自然资源局耕保室主任王辛、林业发展事务中心主任李建新、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马辉、城建事务服务中心村镇事务服务分中心主任张焕旭等市领导和农规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高坨、西四、接文、英落、感王、耿庄、腾鳌、析木、八里、毛祁、马风、望台、南台、开发区事务服务中心等镇（街）镇长、主任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长金允和主持。会议形成要求如下：

一、对申报项目镇（街）要求。

所有申报农规会的项目，各镇村为第一责任主体，项目

申报前要召开镇政府及村两委班子会，提出产业发展主导意见和项目主体意见，镇村给出的项目意见要保持一致。各镇（街）要制定种养殖规划，各镇（街）申报的项目要符合镇村种养殖规划，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申报，对农规会申报的项目如同符合镇村规划。

二、对项目预审要求。

项目预审工作要做到三到场，一是项目镇（街）镇长、分管镇长、村里主要负责人必须到项目现场审核；二是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项目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审批同志必须到场审核；三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各镇村和有责任监管的相关部门必须到场跟踪审核，杜绝出现批建不符的情况。

三、对项目审核要求。

农规会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负主体责任，组织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好项目前期的审批。目前，从中央到地方都特别重视水环境保护问题。养殖项目离河流近的，环保部门要按照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提出审批意见；河道内的涉水项目，水利部门也要提出相应的意见，不符合要求项目不能上会；自然资源部门要从乡村振兴战略角度出发，在对设施农业和相关农业项目用地上，认真解读上级政策，对项目用地给出明确意见和进行监督，特别要把握好基本农田这条红线，其他部门也要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审查。

四、对申报项目要求。

一是鼓励、支持种植类项目的提档升级及高新技术应用型项目，切实推进我市现代化农业发展进程，请农业农村局

组织对所有农规会审批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二是特别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各镇（街）围绕南果梨、设施蔬菜、大田作物和养殖产品深加工上项目，补齐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短板和推进农业三产融合；三是对养殖类项目各镇（街）要总量控制，一定要坚持“三线一单”的原则，即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对食用菌和养殖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四是农规会审批的项目，只是允许项目立项的初审和我市产业方向的把关，后期还要依法依规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建设工作。严禁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情况，如造成后果的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会议听取了海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宁大友关于申请本级立项的农事产业项目汇报，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了发言。会议决定如下事项。

一、设施种植建设项目

（一）高坨镇王坨村标准化设施农业种植园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坐落在高坨镇王坨村的王坨村村民个人自建（王贺）标准化设施农业种植园建设项目按照产业规划予以立项。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70 亩（46690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旱地），建设年限 2 年。1、新建温室蔬菜大棚 7 栋、冷棚 3 栋，棚体以钢架结构为主，单栋标准：长 138 米×宽 10 米、长 180 米×宽 15 米；生产设施面积 67 亩（44675 平方米），棚室内面积 23.2 亩（15490 平方米）；2、改建原有作业路 1945 平方米，路面为砂石碾压；打井 10 眼；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600 延长米；3、新建采用

（十一）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坐落在感王镇庙山村的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法人：赵士旗）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按照产业规划予以立项。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19.8 亩（13226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非基本农田（旱地），建设期限 2 年。具体建设内容：1、新建标准化鸡舍 4 栋，每栋标准为：长 90 米×宽 16 米×高 3.5 米， 鸡舍内配套现代化自动供料供水、自动清粪、自动取暖控温等养殖设备；生产设施总占地 17.4 亩（11598 平方米），鸡舍占地 8.6 亩（5760 平方米）；2、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100 延长米，并配套 80KVA 变压器 1 台；建设园区作业路 712 平方米；3、新建采用活动板房结构的管理用房、冷藏存储、畜禽粪污处理等辅助设施，面积为 916 平方米，均为一层；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1628 平方米，占用项目总占地面积的 12.31%。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72 万只，纯利润 1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

会议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粪污处理设施“三同时”制度，粪污处理设施要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对非村屯养殖项目且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要进行风险评估；

2、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 1 号文件”和“ 海城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指导意见”要求到所在镇区办理备案手续；

3、严格按照水法和取水许可的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

用项目总占地面积的 5.09%。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土鸡 2 万只，利润 160 万元，林下中药种植 109 亩年利润 150 万元，苹果、梨可年产 80 万斤年利润 6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12.5 万元。

会议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粪污处理设施“三同时”制度，粪污处理设施要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对非村屯养殖项目且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要进行风险评估；

2、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 1 号文件”和“ 海城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指导意见”要求到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

3、严格按照水法和取水许可的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2020 年　农规会　第二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郑孝刚、市长杨洪波，副市长王丽敏，市政府科技顾问常廼滔

发　至：农业农村局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岔沟、孤山、英落、感王、王石、耿庄、腾鳌、温香、析木、毛祁、马风、牛庄、东四、望台、南台、验军、腾鳌温泉管理区等镇（区）。

抄　送：市委办、政府办、考评办

海城市农规会办公室印发　核稿：宁大友　校对：汤景林　共印 50 份

附件 3　用地意见的回函

关于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用地征收意见的回函

感王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用地征求意见函》收悉。依据你镇提供用地范围，经核查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林业用地，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规定可以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在备案前须向我局提供规划建设平面图及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和监管。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入库确认书

建设项目入库确认表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单位的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20 万元，经感王镇政府项目服务中心（政府部门）和感王镇政府统计事务服务站（统计机构）实地核实，项目符合开工标准，入库证明材料齐全无误，特此证明。

感王镇政府项目服务中心（政府部门）

项目专管员：李勇

联系电话：13998096902

感王镇政府统计事务服务站（统计机构）

项目专管员：李斌

联系电话：15998062622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报表人员：赵士强

联系电话：1584228833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材料

租地协议

村民赵士旗租2021起至2028年末闻宇哲家
5.7亩地，每亩700元，一次性8年租地款给
齐，共计31920元。如果到期村里未进行重新
分地，择由赵士旗按照每亩700元继续交
10年一次性地款！（租地用途：建鸡舍）

出租人：闻宇哲

承租人：赵士旗

经办人：高[illegible]

2021年1月1日

转让协议

现有庙山村村民贾立丰在庙山村（东庙）沙河南岸有两栋大棚转让给村民赵士旗，包括彩钢房，井，租用的村上土地在内以及东侧有闻守哲家5亩多地，李文生家5亩多地在内，今年的地租在内，至于明年这两家的地租多少钱与贾立丰无关，以及村上的9亩多地，明年由赵士旗自己去协商，共计价格82000元。

买方：赵士旗

卖方：贾立丰

2020年4月5日.

租地协议

村民赵士强租2021年起至2028年末曹桂英家的1亩地，每亩700元，一次性8年租地款给齐，共计5600元。如果到期村里未进行重行分地，择由赵士强按照每亩700元继续交10年一次性地款。

（租地用途：建鸡舍）

出租人：曹桂英

承租人：赵士强

经办人：张[illegible]

2021年1月1日

附件 6　鸡粪处理协议书

鸡粪处理协议书

甲方：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乙方：海城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做好鸡粪无害化处理，降低污染，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将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场生产的鸡粪全部无偿转让给乙方，甲方负责将鸡类以机械化手段排出鸡舍外部，乙方运输车辆自备自行装卸，费用自理，鸡粪日产日清运出场区两公里以外，做为再生资源实施合理消化利用。

一、鸡粪无偿转让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甲方养殖鸡舍 4 栋，每批约 12 万只，全年出栏 6 个批次 72 万只，产生鸡类约 3830 吨。

三、乙方运送鸡粪所用车辆工具，必须保证甲方专用，严禁与其它鸡场混用，为确保防疫，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实施监控。乙方在运输途中采取措施防止鸡粪渗出泄露，对粪便做无害化处理，要严防污染环境和传播疾病。

四、　甲方要每天按时除粪，确保场区内运粪道路通畅。

五、　乙方员工在装卸运输鸡类期间，人员和车辆的安全事宜与甲方无关，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理。

六、乙方每天运输鸡粪期间，必须提前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节假日、小雨雪天气不能耽误鸡粪运输，大雨雪等极端天气除外。无故停运造成鸡粪积压影响正常生产，乙方要承担经济责任。

七、如遇国家及各级政府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按政策规定执行。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协调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解决。

八、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后即刻生效。

甲方：赵

乙方：海城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土地消纳证明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的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分解发酵后可作为农田施肥用水，无偿给予本村农户使用，用于种植玉米等作物，农户愿意接受（无偿给水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灌溉总面积为 22.5 亩（该部分土地属本村集体土地）。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 吴迪 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 6 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张万兴、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2.1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年03月25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 侯大壮 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 16 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 王宇 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 3.5 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王崇文窝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2.8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杨雪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2.1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末回

土地消纳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产生废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回用于农田，无偿给予[illegible]作为农田种植使用（无偿提供没有指定时限和数量），施肥总面积为 2.5 亩。

特此证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2021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8　监测报告

17061205C054

JC21096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精诚（检）字（2021）第096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 托 单 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
检 测 类 别	环评检测
采 样 地 点	厂址下风向烟台岗村最近居民点、后楼村、东庙村、西庙村、办公室门前围墙拐角处、鸡舍东侧与厂东边界之间路、项目地南边界空地处、厂界四周
委 托 时 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址下风向烟台岗村最近居民点（G1）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共 2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3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后楼村（U1、U2）、东庙村（U3、U4）西庙村（U5、U6）各设 2 个检测点位，共 6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U1、U3、U5：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群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K^+、Na^+、Ca^+、Mg^{2+}、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氯离子、硫酸根离子，共 16 项。 U2、U4、U6：水位。共 1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三）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即东、南、西、北/N1、N2、N3、N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 1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四）土壤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办公室门前围墙拐角处（T1）、鸡舍东侧与厂东边界之间路（T2）、项目地南边界空地处（T3）各设 1 个表层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2）检测项目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9 项。 （3）检测频率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备 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① 采样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地下水	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群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K^+、Na^+、Ca^+、Mg^{2+}、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氯离子、硫酸根离子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土壤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② 分析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0.01 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0.001 mg/m³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雷磁 PHS-3C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型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LI-500 型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2 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
	K^+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Na^+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Ca^{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3 mg/L
	Mg^{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0.02 mg/L
	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
	重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25mL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	离子色谱仪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NO_2^-、Br^-、NO_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硫酸根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0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4 mg/kg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mV 计 PHS-3C 型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4）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8）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4-1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2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单 位	
厂址下风向烟台岗村最近居民点 G1 E 122°34′25.67″ N 40°47′07.42″	氨	0.13	0.14	0.13	0.12	mg/m³	2021年3月3日
		0.12	0.11	0.10	0.09	mg/m³	2021年3月4日
		0.10	0.12	0.11	0.09	mg/m³	2021年3月5日
		0.11	0.13	0.12	0.10	mg/m³	2021年3月6日
		0.11	0.12	0.12	0.08	mg/m³	2021年3月7日
		0.09	0.11	0.12	0.08	mg/m³	2021年3月8日
		0.10	0.11	0.11	0.08	mg/m³	2021年3月9日
	硫化氢	0.005	0.005	0.004	0.005	mg/m³	2021年3月3日
		0.005	0.005	0.004	0.004	mg/m³	2021年3月4日
		0.004	0.004	0.005	0.004	mg/m³	2021年3月5日
		0.006	0.005	0.005	0.004	mg/m³	2021年3月6日
		0.004	0.005	0.004	0.003	mg/m³	2021年3月7日
		0.006	0.006	0.006	0.006	mg/m³	2021年3月8日
		0.004	0.003	0.005	0.004	mg/m³	2021年3月9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页以下空白）

4.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9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3日
	温度	6.2	℃	
	湿度	57	%RH	
	风向	南	-	
	风速	4.2	m/s	
	大气压	101.94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4日
	温度	8.4	℃	
	湿度	44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4.6	m/s	
	大气压	101.91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5日
	温度	-4.6	℃	
	湿度	49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4.0	m/s	
	大气压	102.41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6日
	温度	-5.4	℃	
	湿度	51	%RH	
	风向	东南	-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9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项目所在地	风速	3.8	m/s	
	大气压	102.46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7日
	温度	2.1	℃	
	湿度	41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3	m/s	
	大气压	102.11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8日
	温度	5.5	℃	
	湿度	46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0	m/s	
	大气压	101.98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1年3月9日
	温度	6.1	℃	
	湿度	53	%RH	
	风向	南	-	
	风速	3.5	m/s	
	大气压	101.94	kPa	

（本页以下空白）

4.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3-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后楼村 U1 E 122°35′16.25″ N 40°46′31.21″	pH 值	6.85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73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94	mg/L	2021年3月3日
		0.97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044	mg/L	2021年3月3日
		0.038	mg/L	2021年3月4日
	亚硝酸盐氮	0.003	mg/L	2021年3月3日
		0.004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3.05	mg/L	2021年3月3日
		3.02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18	CFU/mL	2021年3月3日
		20	CFU/mL	2021年3月4日
	总硬度	117	mg/L	2021年3月3日
		123	mg/L	2021年3月4日
	K^+	1.79	mg/L	2021年3月3日
		2.77	mg/L	2021年3月4日
	Na^+	16.3	mg/L	2021年3月3日
		23.4	mg/L	2021年3月4日
	Ca^{2+}	42.2	mg/L	2021年3月3日
		49.4	mg/L	2021年3月4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3-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后楼村 U1 E 122°35′16.25″ N 40°46′31.21″	Mg^{2+}	9.90	mg/L	2021年3月3日
		16.9	mg/L	2021年3月4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07	mg/L	2021年3月3日
		115	mg/L	2021年3月4日
	氯离子	24.9	mg/L	2021年3月3日
		28.1	mg/L	2021年3月4日
	硫酸根离子	21.3	mg/L	2021年3月3日
		30.8	mg/L	2021年3月4日
东庙村 U3 E 122°34′28.88″ N 40°47′09.49″	pH 值	6.93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99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98	mg/L	2021年3月3日
		0.96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050	mg/L	2021年3月3日
		0.062	mg/L	2021年3月4日
	亚硝酸盐氮	0.002	mg/L	2021年3月3日
		0.005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7.07	mg/L	2021年3月3日
		6.80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21	CFU/mL	2021年3月3日
		16	CFU/mL	2021年3月4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3-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东庙村 U3 E 122°34′28.88″ N 40°47′09.49″	总硬度	381	mg/L	2021年3月3日
		371	mg/L	2021年3月4日
	K^+	1.73	mg/L	2021年3月3日
		1.87	mg/L	2021年3月4日
	Na^+	25.1	mg/L	2021年3月3日
		26.3	mg/L	2021年3月4日
	Ca^{2+}	59.3	mg/L	2021年3月3日
		58.7	mg/L	2021年3月4日
	Mg^{2+}	14.1	mg/L	2021年3月3日
		14.4	mg/L	2021年3月4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52	mg/L	2021年3月3日
		139	mg/L	2021年3月4日
	氯离子	49.8	mg/L	2021年3月3日
		50.5	mg/L	2021年3月4日
	硫酸根离子	22.0	mg/L	2021年3月3日
		29.1	mg/L	2021年3月4日
西庙村 U5 E 122°33′08.12″ N 40°46′50.01″	pH 值	7.08	无量纲	2021年3月3日
		6.97	无量纲	2021年3月4日
	耗氧量	0.84	mg/L	2021年3月3日
		0.88	mg/L	2021年3月4日
	氨氮	0.268	mg/L	2021年3月3日
		0.256	mg/L	2021年3月4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3-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西庙村 U5 E 122°33′08.12″ N 40°46′50.01″	亚硝酸盐氮	0.037	mg/L	2021年3月3日
		0.031	mg/L	2021年3月4日
	硝酸盐氮	7.34	mg/L	2021年3月3日
		7.06	mg/L	2021年3月4日
	总大肠菌群	2	CFU/100mL	2021年3月3日
		2	CFU/100mL	2021年3月4日
	菌落群数	24	CFU/mL	2021年3月3日
		26	CFU/mL	2021年3月4日
	总硬度	441	mg/L	2021年3月3日
		434	mg/L	2021年3月4日
	K^+	8.70	mg/L	2021年3月3日
		8.54	mg/L	2021年3月4日
	Na^+	66.1	mg/L	2021年3月3日
		65.1	mg/L	2021年3月4日
	Ca^{2+}	96.7	mg/L	2021年3月3日
		94.8	mg/L	2021年3月4日
	Mg^{2+}	60.5	mg/L	2021年3月3日
		61.3	mg/L	2021年3月4日
	碳酸盐碱度	0.00	mg/L	2021年3月3日
		0.00	mg/L	2021年3月4日
	重碳酸盐碱度	186	mg/L	2021年3月3日
		162	mg/L	2021年3月4日
	氯离子	105	mg/L	2021年3月3日
		108	mg/L	2021年3月4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3-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硫酸根离子	173	mg/L	2021年3月3日
		178	mg/L	2021年3月4日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2。

注2：U2、U4、U6监测点水位见附表1。

（本页以下空白）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3-4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_{eq}	L_{eq}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34′18.61″ N 40°46′52.56″	52	41	2021年3月3日
	51	40	2021年3月4日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34′15.30″ N 40°46′49.10″	53	41	2021年3月3日
	52	43	2021年3月4日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34′13.37″ N 40°46′52.12″	52	42	2021年3月3日
	53	41	2021年3月4日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34′18.14″ N 40°46′56.19″	51	40	2021年3月3日
	50	39	2021年3月4日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1。

注2：2021年3月3日气象状况：晴，风速4.2m/s；

2021年3月4日气象状况：晴，风速4.6m/s。

（本页以下空白）

4.4 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6-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9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办公室门前围墙拐角处 T1 E 122°34′15.44″ N 40°46′52.71″ 深度：0~0.2m	pH 值	6.87	无量纲	2021 年 3 月 4 日
	镉	0.115	mg/kg	
	汞	0.083	mg/kg	
	砷	6.59	mg/kg	
	铅	21	mg/kg	
	铬	32	mg/kg	
	铜	19	mg/kg	
	镍	20	mg/kg	
	锌	38	mg/kg	
鸡舍东侧与厂东边界之间路 T2 E 122°34′18.27″ N 40°46′51.54″ 深度：0~0.2m	pH 值	6.54	无量纲	
	镉	0.079	mg/kg	
	汞	0.118	mg/kg	
	砷	6.83	mg/kg	
	铅	38	mg/kg	
	铬	62	mg/kg	
	铜	35	mg/kg	
	镍	44	mg/kg	
	锌	52	mg/kg	
项目地南边界空地处 T3 E 122°34′15.15″ N 40°46′49.53″ 深度：0~0.2m	pH 值	6.67	无量纲	
	镉	0.081	mg/kg	
	汞	0.145	mg/kg	
	砷	6.91	mg/kg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6-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9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项目地南边界空地处 T3 E 122°34′15.15″ N 40°46′49.53″ 深度：0~0.2m	铅	39	mg/kg	2021 年 3 月 4 日
	铬	63	mg/kg	
	铜	34	mg/kg	
	镍	43	mg/kg	
	锌	52	mg/kg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保伟 审核：杨秀会 授权签字人：王环宇

签发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表1（地下水调查信息表）：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地下水水位调查

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经度	纬度	水位（m）
U2	后楼村水位监测点	水位	2021年3月3日	122°35′17.02″	40°46′30.96″	-3.7
			2021年3月4日			-3.7
U4	东庙村水位监测点	水位	2021年3月3日	122°34′37.12″	40°47′03.36″	-5.4
			2021年3月4日			-5.4
U6	西庙村水位监测点	水位	2021年3月3日	122°33′13.14″	40°46′48.38″	-3.0
			2021年3月4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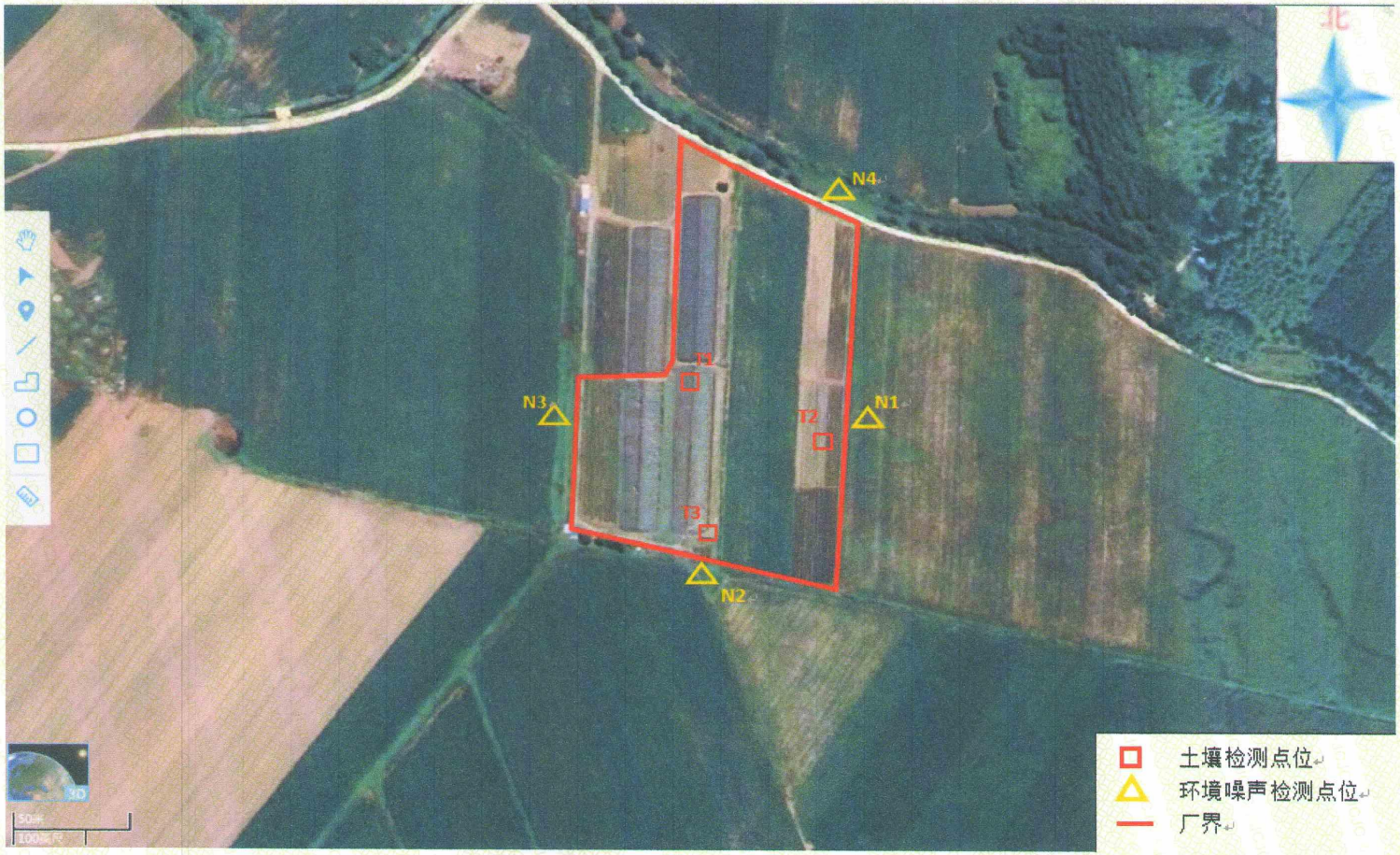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9　镇区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项目计划投资 520 万元，占地面积 1322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建设年出栏量为 72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年产 72 万只。该项目建设符合感王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感王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0 处罚交款收据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罚决【2021】第069号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92210381MA10BTUY74

组织机构代码：92210381MA10BTUY7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210381MA10BTUY74

地址：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士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 年 8月 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肉鸡养殖项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我局于2021年9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海城)罚先（听）告[2021]第（06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申请听证的叙述听证过程和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整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7432.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28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电子）

财政票据监制专用章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21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海城市感王镇鸡盛养殖场

票据号码：0309028271
校验码： 5ec5eb
开票日期：2021-11-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7432	7,432.00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7,432.00

其他信息：海城队王三清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财务专用章

票据查验网址地址：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

收款单位（章）：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复核人：那艳霞　　收款人：那艳霞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形式

1.1 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之间进行的联系和交流，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完善决策的有效方法。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要求，将公众参与的诸方面向有关部门反映，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减轻或消除对建设项目影响的担心。公众参与对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环保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执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以达到公正无偏，不带有调查者倾向和个人感情等主观问题。

1.3 公众参与形式

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采用二次公示及网络发布公共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对项目进行了第一公示，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下列信息主要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第一次公示内容见图 1-1。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附：环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附：环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2)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同时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厂区附近及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张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在海城市报登报的方式进行了二次公示，再一次征求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其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海城市人民政府
www.haicheng.gov.cn

污染防治
环境整治
黑臭水体治理
污染监管
环评公示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公开系统
环境影响备案系统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1-05-06 13:06 来源： 作者： 点击： 11 次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市感王镇工作
出感王镇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城市感王镇人民
市协感王镇工作委
派出感王镇监
不握手，少开车，


城市感王镇人民政
城市协感王镇工作委员
委员会派出感王镇监察办公
辉南路
9
码：114221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学习践行
民主 文明 和谐
平等 公正 法治
敬业 诚信 友善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金辉南路
9
邮政编码：114221

海城工作
中共海城市委主办
HAICHENGGONGZUO
海城网:WWW.HCXCW.COM
2021年4月26日 星期一

优化营商环境
振兴海城经济

习近平出席海军三型主战舰艇集中交接入列活动

我市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

郑孝刚出席并讲话

读百年党史 促海城振兴

海城市第十届全民读书节正式启动

脸有红血丝多保湿

外交官的健身保养之道

青光眼患者慎用晕车药

春季养肝 学学"六步法"

小方法缓解烦躁

新冠疫苗接种系列(二)

慢病患者是否可以接种新冠疫苗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声 明

海城工作
中共海城市委主办
HAICHENGGONGZUO
海城网:WWW.HCXCW.COM
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

全民总动员
防火保安全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整治人居环境 助推乡村振兴

英落镇

强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战"

郑孝刚督导检查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23)

声 明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通过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公共反对意见。

3 公众参与调查分析

3.1 合法性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后，7 日内进行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采取了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环评报告上报前，同时采取了公共媒体网站公示、张贴公告的方式和海城市报登报方式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3.2 有效性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评信息公示中注明联系方式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连接，对于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3.3 代表性

该项目公众参与主要调查目标为感王镇及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3.4 真实性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全过程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关要求进行，获取被调查对象真实意愿反馈。调查程序符合《办法》要求，采取调查方法有效，调查范围广发，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4 公众参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共参与满足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及真实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公众意愿，无公众反对意见。

附件1：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单位：**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项目设计年养殖肉鸡 72 万只，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46 平方米（含管理用房、化粪池等），新增配套厂房及设施，总投资 520 万元人民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uCI1DvoASSv3SasI-MlTA 提取码：7voc ；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向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赵总申请，联系方式见后。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感王镇及东庙村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

公共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箱到 zhaoshiqi1988@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自本次公示登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

联系人：赵总；电话： 15841288333；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环评编制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164205679；地址：鞍山市立山区鞍钢景园西侧门市。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鸿盛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